



道賞：同道共賞；我們一起欣賞教會的祈禱和經文

道賞：道理同賞；共同欣賞教會禱文和經文的道理

更新：2024年6月

常年期第七主日 (甲年)

讀經一 肋 19:1-2, 17-18
答唱詠 詠 103:1-2, 3-4, 8, 10, 12-13
讀經二 格前 3:16-23
福音 瑪 5:38-48

1. 排列經文
2. 重點意義
3. 欣賞和祈禱
4. 用宣讀技巧表達

常年期第七主日

進堂詠

上主，我如今信賴你的愛憐；
我因你的救援，而滿心歡愉；
我要歌頌我的恩主。（詠13:6）

常年期第七主日

集禱經

全能的天主，

我們懇求你，使我們常常思念你的美善，
所言所行，都能得到你的喜悅。

因你的聖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他和你
及聖神，是唯一天主，永生永王。亞孟。

750年羅馬禮書1521；

1570年羅馬彌撒經書875 主顯後第六主日

2024年5月修訂中譯

Præsta, quæsumus, omnípotens
Deus,
ut, semper **rationabília** medítantes,
quæ tibi sunt plácita , et dictis
exsequámur et factis.
Per Christum.

所以弟兄們！我以天主的仁慈請求你們，獻上你們的身體當作生活、聖潔和悅樂天主的祭品：這纔是你們**合理的敬禮**。你們不可與此世同化，反而應以更新的心思變化自己，為使你們能辨別甚麼是天主的旨意，甚麼是善事，甚麼是**悅樂天主的事**，甚麼是成全的事。(羅1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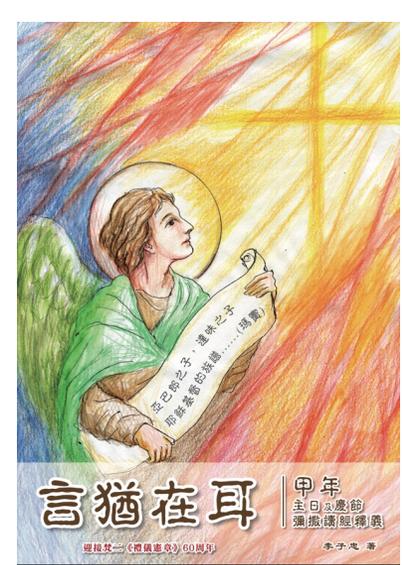
舊約聖經大事年表

創世紀	天地的創造 史前時代
創世紀	人類的創造及墮落 亞當、厄娃 加音、亞伯爾 史前時代 洪水 諾厄 閃、含、耶斐特 巴貝耳塔 人類分散
創世紀	聖祖 亞巴郎 依撒格 雅各伯：勒烏本、西默盎、肋未、 猶大、丹、納斐塔里、 加得、阿協爾、依撒加爾、 則步隆、若瑟、本雅明。 公元前 1850 年
創世紀	移居埃及 1700 年
出谷紀	淪為奴隸 1300 年

1

* 出谷紀 肋未紀 戶籍紀 申命紀	梅瑟 頒佈十誡 流落曠野	出埃及 1250 年
若蘇厄書	若蘇厄	進入福地 1200 年
民長紀	德波辣 基德紅 依弗大 三松 等十二民長	民長 1125 年
撒慕爾紀上	撒慕爾	1040 年
撒慕爾紀上下 撒慕爾紀上下 列王紀上 列王紀上	撒烏耳王 達味王 撒羅滿王	統一王國 1020 年 1000 年 961 年 建耶路撒冷聖殿

2



656頁

肋未紀				
13:1-2,45-46	-	常年 6	-	-
19:1-2,17-18	常年 7	-	-	-

關於舊約正典，**東正教承認50卷書**；**天主教承認46卷書**；**新教承認39卷書**。新教的39卷書實際上等同於猶太教的聖經《塔納赫》Tanakh的24卷書，二者均採用馬所拉文本，只是在書卷排列和拆分上不太相同。

<u>英文</u>	<u>猶太教</u> <u>塔納赫</u> (24卷書)	<u>基督新教</u> <u>舊約聖經</u> (39卷書)	<u>天主教</u> <u>舊約聖經</u> (46卷書)	<u>東正教</u> <u>舊約聖經</u> (50卷書)
	*中文譯名根據和合本舊約聖經，加粗體的書卷屬於聖錄部分	*中文譯名根據和合本舊約聖經	*中文譯名根據思高本舊約聖經	*根據正教會聖經全書目錄及與天主教新教聖經目錄對照 ^[4]
	<u>妥拉</u>		<u>梅瑟五書</u>	
Genesis	<u>在起初</u> （創世記）	<u>創世記</u>	<u>創世紀</u>	<u>起源之書</u>
Exodus	<u>這些名字</u> （出埃及記）	<u>出埃及記</u>	<u>出谷紀</u>	<u>出離之書</u>
Leviticus	<u>上主叫了</u> （利未記）	<u>利未記</u>	<u>肋未紀</u>	<u>勒維人之書</u>
Numbers	<u>曠野中</u> （民數記）	<u>民數記</u>	<u>戶籍紀</u>	<u>民數之書</u>
Deuteronomy	<u>梅瑟的說話</u> （申命記）	<u>申命記</u>	<u>申命紀</u>	<u>第二法典之書</u>

思高聖經：《肋未紀》引言

《五書》第三部，詳述司祭的職務和祭祀禮儀法規。此書稱為《肋未紀》，是因為選民的司祭是出自雅各伯的第三子肋未支派子孫的原故。

為明瞭這些法律的真意，應知天主立以色列人為選民的時候，要他們作「司祭的國家，聖潔的國民」（出19:6）；他們應以聖潔的生活，把自己獻於天主。但因人的本性具有靈魂和肉身，尤其人是社會的動物，祇有內心的虔敬不夠，外面也應有所表現，如舉行各種祭獻的儀式，慶祝不同的慶節等，以表達人對天主的敬心誠意。猶如我國古時祭天祀祖的種種儀式和禮規，載於《禮記》中；同樣，**《肋未紀》也可說是以色列人的《禮記》**。本書除了記述為恭敬天主當守的慶節，當舉行各種祭獻儀式外，還制定了祝聖司祭的儀式，以及司祭們應盡的義務，和所享的權利，而且也定了百姓應守的潔淨法律；這些規定在於衛護百姓的純正信仰和聖潔生活。

禮者履也
禮者理也

無疑的，這「禮典」的淵源，是出於梅瑟在西乃山下給以色列子民所制定的法律。但是法律並不是一成不變的，而應隨時代的需要，環境的變遷，加以改進和修正；因此梅瑟以後的立法者和司祭們對古來的法典，按時代環境的需要有所修正或增刪。

本書所記載的一切祭祀和禮儀法規，都是暫時性的；舊約的祭獻和慶節祇是「未來美物的影子」（希10:1）。這一切禮典的本身決不能除去人罪，而祇在幫助百姓激發他們的信仰和希望，期待默西亞要賜與他們的救贖恩寵。**救主耶穌一來，以他自作犧牲的祭獻，救贖了全人類，舊約的一切禮儀和法規也隨之廢除。不過《肋未紀》為新約的教會仍不失其意義，因為本書一再勸諭：「你們應是聖的，因為我是聖的。」**這話為新約的信徒也是極寶貴的教訓（瑪5:48；伯前1:16）。

天主在萬民中揀選以民作為自己的選民，特殊的產業，即是要他們成為自己的司祭國家，聖潔國民（出19:5,6），以代表天下萬民祭祀上主天主。後又在自己的選民中，再揀選肋未家族支派成為自己的特殊產業，自己的司祭家族，聖潔支派，代表選民以及天下萬民，事奉上主天主，獻祭獻香，祈禱頌讚。所以，選民該是聖潔的，肋未家族就更該是聖潔的；選民該獨歸上主，肋未人就更該獨歸上主。肋未紀所記述的自然就是些關於司祭祀，潔與不潔，聖與不聖的事。其內容結構大致如下：

1-7章 討論祭祀祭禮	
	8-10章論司祭
11-15章 潔與不潔	
	16章 論贖罪節
17-26章 舊約的聖潔法典	
27章 附錄：獻儀估價錄	

參：「肋未紀的內容」，李士漁，《聖經雙月刊》95.2 (1992) 4-10頁
Lawrence Boadt, *Reading the Old Testament*, p. 188-190

讀經一（應愛人如己。）

恭讀肋未紀 19:1-2,17-18

上主訓示梅瑟說：

「你告訴以色列子民全體會眾說：
你們應該是聖的，因為我，上主，
你們的天主是聖的。」

「不可存心懷恨你的兄弟；應坦白
勸戒你的同胞，以免因為他而負上
罪債。」

不可復仇；對你本國人，不可心懷
怨恨；但應愛人如己：我是上主。」
——上主的話。

若外方人在你們的地域內，與你住在一起，不可欺壓他；對與你們住在一起的外方人，應看作你們中的一個同鄉，愛他如愛你自己，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做過外方人：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肋19:33-34）

你們每人應孝敬母親和父親，應遵守我的安息日。我，
上主是你們的天主。

你們不要歸依偶像，也不要為自己鑄造神像：我，上主
是你們的天主。

若你們給上主祭獻和平祭，要奉獻可蒙受悅納的。祭肉，
應在你們祭獻的當天或第二天吃盡；有剩下的，到第三
天應用火燒了。若還有人在第三天吃，這肉已不潔，必
不蒙悅納。那吃的人，必負罪債，因為他褻瀆了上主的
聖物；這人應由民間剷除。當你們收割田地的莊稼時，
你不可割到地邊；收穫後剩下的穗子，不可再拾。葡萄
摘後不應去搜；葡萄園內掉下的，不應拾取，應留給窮
人和外方人：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

你們不要偷竊，不要欺詐，不要彼此哄騙；不要奉我的
名妄發虛誓，而褻瀆你天主的名字：我是上主。

你不要欺壓剝削你的近人，傭人的工錢不可在你處過夜，
留到第二天早晨。不可咒罵聾子；不可將障礙物放在瞎
子面前；但應敬畏你的天主：我是上主。

審判時，你們不要違背正義；不可袒護窮人，也不可重
視有權勢的人，祇依正義審判你的同胞。不可去毀謗你
本族人，也不可危害【近】人的性命：我是上主。（肋
19:3-16）

40. 常年期第七主日（主題：天父是成全的，愛人如己使人成為天父的真子女）

讀經一（應愛人如己。）

恭讀肋未紀 19:1-2,17-18

¹ 上主訓示梅瑟說：「² 你告訴以色列子民全體會眾說：你們應該是聖的，因為我，上主，你們的天主是聖的。（……）¹⁷ 不可存心懷恨你的兄弟；應坦白勸戒你的同胞，以免因為他而負上罪債。¹⁸ 不可復仇；對你本國人，不可心懷怨恨；但應愛人如己：我是上主。」——上主的話。

❖ 《肋未紀》17-26 稱為「聖潔法典」（Code of Holiness），這名稱是在 1877 年，德國學者 August Klostermann 所杜撰，原叫“Heiligkeitsgesetz”，意即「聖潔的法律」，這組法律與申 12-28 和出 20:22-23:32，都有類似的結構模式。

❖ 「你們應該是聖的，因為我，上主，你們的天主是聖的」（2）——此節迴響着 11:44 的話，這句話可說是為本 19 章的總綱。以色列民的天主既是聖的（קדוש - *qadosh*），他們應尊之為聖；又要保持生活上的聖潔，因那是內心清潔的表現。以民是「聖的」，意即他們是天主由萬民中「分別」出來，是「屬於」上主的民族：「你們於我應該是聖的，因為我上主是聖的；為此我將你們和萬民分開，好屬於我」（肋 20:26；參看申 14:2,21；26:19；出 19:6）。在這裏，成聖並不是個人的選擇，而是天主的命令：「你們應該…」。至論如何成聖？本章所載大部分涉及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即社會上的實際生活，並與一些宗教儀式的規例夾雜在一起！可見以民要透過遵守天主的誠命而成聖自己（肋 20:7-8），但這與他們的宗教生活息息相關，並不割離。

❖ 「不可存心懷恨你的兄弟……」（17-18）—— 19:15-18 是一組涉及以色列人之間訴訟的法律，亦即有關與「近人」的訴訟。為明白那條有關「愛近人如自己」的誠命的意義，我們宜從它的上文開始看，即把它放在 15-18 節一起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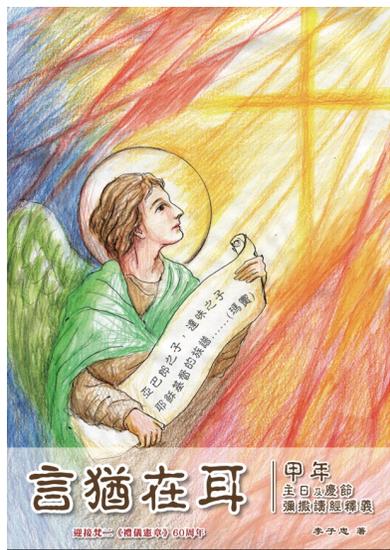
¹⁵ 審判時，你們不要違背正義；不可袒護窮人，也不可重視有權勢的人，只依正義審判你的同胞。
¹⁶ 不可去毀謗你本族人，也不可危害人的性命：我是上主。
¹⁷ 不可存心懷恨你的兄弟，應坦白勸戒你的同胞，免得為了他而負罪債。
¹⁸ 不可復仇，對你本國人，不可心懷怨恨；但應愛人如己：我是上主。

❖ 「審判時，你們不要違背正義」（15）——判官要守「正義」，不因畏懼（權勢）或同情（窮人）而偏袒任何一方：「不可袒護窮人，也不可重視有權勢的人。」判官要做的就是「依正義審判你的同胞。」要注意這裏涉及的是「同胞」（עמית - *'amit*）。

言猶在耳

甲年
主日 3 應的
彌撒(經) (讀)

358-36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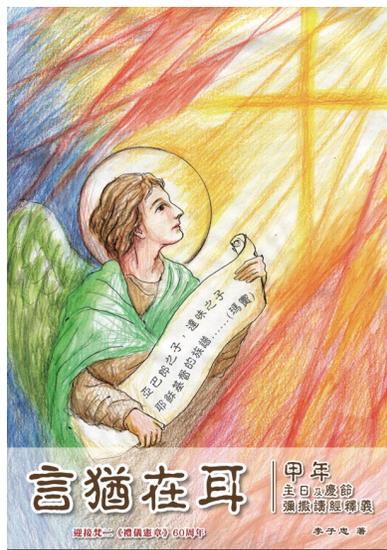


❖ 「不可去毀謗你本族人，也不可危害人的性命」(16)——這法律的對象是「本族人」(עַם - 'am)，與「同胞」(עַמִּית - 'amit)同義。此法律命令原告和証人不應「作假証供」(הִלֵּךְ רָכִיל בֵּי - *halak rakil be-*)；「也不可危害人(原文是『近人』)的性命」一句，按上下文可當作一結果從句(consecutive clause)，譯作「因而危害你近人的性命」(參看 NJB note f.)。「危害性命」(עָמַד עַל-דָּמַי - 'amad 'al-dam)即出庭指証他人，以至對方被判死刑(參看 RSV: “stand forth against the life of your neighbour”)。最初是針對法律訴訟的條文，但後期這些條文變得更泛，甚至也用來指法庭外的私人爭訟：19:16aα 指一切誹謗(slander)，19:16aβ 指任何危害他人生命的行為。

❖ 「我是上主」(16)——本書每條禁令或命令之後，概書以「我是上主」，或「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是叫以民注意，給他們頒定法律的，是他們的天主，是那曾領他們走出埃及的天主(肋 11:44-45；戶 15:40-41)。

❖ 「不可存心懷恨你的兄弟，應坦白勸戒你的同胞，免得為了他而負罪債。不可復仇，對你本國人，不可心懷怨恨」(17-18a)——人若與別人有何不睦之事，不可「懷恨在心」(שָׂנְאָה בְּלִבְךָ - *sane' belevav*) (17a)，而應以法律訴訟來「辯明」(הִכִּיחַ - *hokiah*) (17bα) 誰正誰負，這動詞雖也有「規勸」之意(思高：「坦白規勸」)，但此處解作「審斷是非」(參看 GNT: settle difference with)。若不這樣做便會因此而犯罪(17bβ)，這罪即「復仇」(נָקַם - *naqam*)和「心懷怨恨」(נָטַר - *natar*) (19:18a)。

注意這法律是涉及「兄弟」(אָח - 'ah)、「同胞」(עַמִּית - 'amit)和「本國人」(עַם - 'am)，與 15-16「同胞」(עַמִּית - 'amit)、「本族人」(עַם - 'am)和「近人」(רֵעַ - *re'a*)相類似。這是為明白 18bα 的重要語境(context)。



❖ 「但應愛人如己」(18b α)——此句按原文 וְאַהַבְתָּ לְרֵעֶךָ כְּמוֹךָ we'ahavta lere'aka kamoka 應更詳盡譯作「應愛近人如你自己」。此節亦即瑪 5:43 所引述的法律出處(見本主日福音)。「近人」在整個上下文語境中，應與「兄弟」、「同胞」、「本族人」、「本國人」同義。這話被喻為舊約法律的精粹和金科玉律。外在的法律條文，帶有內在化傾向，「愛人如己」已超越了一切法律條文，可見梅瑟法律並非一般民族的法律，而是與上主訂立了盟約的以色列人的法律，這樣才能相稱於天主的神聖而生活。跟着的一句按語「我是上主」(19:18b β)，正好與「你們應該是聖的，因為我，上主，你們的天主是聖的」(19:2)，互相呼應。

19:18b 總結肋 19:13-18 整組法律，其上下文全是有關「近人」的條文：

- 1) 13a 不要欺壓剝削你的近人 (רַעַךְ - re'aka)
- 2) 15b 依正義審判你的同胞 (עִמִּיתְךָ - 'amiteka)
- 3) 16a α 不可去毀謗你本族人 (עַמִּיךָ - 'ammeka)
- 4) 16a β 不可危害你的近人 (רַעַךְ - re'eka) 的性命
- 5) 17a 不可存心懷恨你的兄弟 (אָחִיךָ - 'ahika)
- 6) 17b 應坦白勸戒你的同胞 (עִמִּיתְךָ - 'amiteka)
- 7) 18a α 對你本國人 (עַמִּיךָ - 'ammeka) 不可心懷怨恨
- 8) 18b α 但應愛你的近人 (רַעַךְ - re'aka) 如己

由上述分析，可知猶太傳統一般對這些法律的理解，只局限於同胞身上，所以「愛近人如你自己」無異於「愛你的猶太同胞如你自己」(參看路 10:29「畢竟誰是我的近人?」)。為此，應有另一組法律，規範他們如何對待「外方人」，如此「愛人如己」的真義才得完滿：「對與你們住在一起的外方人，應看作你們中的一個同鄉，愛他如愛你自己，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做過外方人：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19:33-34)。這與福音中的「慈善的撒瑪黎雅人的比喻」(路 10:25-37) 互相對照，更顯全義。

答唱詠 詠103:1-2, 3-4, 8,10, 12-13

【答】：上主富於仁愛寬恕。（詠103:8）

領：我的靈魂，請讚頌上主；
我的五內，請讚頌上主的名。

我的靈魂，請讚頌上主，請你不要忘記他的恩寵。【答】

領：是他赦免了你的各種罪行；
是他治癒了你的一切病痛；
是他叫你的性命，在死亡中得到保全；
是他用仁慈以及愛情，給你作了冠冕。【答】

.....

.....

【答】：上主富於仁愛寬恕。（詠103:8）

領：上主富於仁愛寬恕，極其慈悲，遲於發怒。
他沒有按我們的罪惡，對待我們，
也沒有照我們的過犯，報復我們。【答】

領：就如東方距離西方，有多麼遠，
他使我們的罪過，離我們也多遠；
就如父親怎樣憐愛自己的兒女，
上主也怎樣憐愛敬畏自己的人。【答】

1 達味作。
 我的靈魂，請向上主讚頌，我的五內，請向主名讚頌。
 2 我的靈魂，請向上主讚頌，請你不要忘記他的恩寵。
 3 是他赦免了你的各種愆尤，是他治癒了你的一切病苦，
 4 是他叫你的性命在死亡中得到保全，是他用仁慈以及愛情給你作了冠冕，
 5 是他賞賜你一生幸福滿盈，是他使你的青春更新如鷹。
 6 上主常行正義的工作，為受壓迫者主持公道。
 7 上主曾將自己的道路告知梅瑟，給以色列子民彰顯自己的功績。
 8 上主富於仁愛寬恕，極其慈悲，遲於發怒。
 9 他決不會常常責問，也決不會世世憤恨。
 10 他沒有按我們的罪惡對待我們，也沒有照我們的過犯報復我們。

上主是仁慈寬容的

3-5節：感恩詞

6-18節：讚美詩句

出34:6-7：「雅威，雅威是慈悲寬仁的天主，緩於發怒，富於慈愛忠誠，對萬代的人保持仁愛，寬赦過犯、罪行和罪過，但是決不豁免懲罰，父親的過犯向子孫追討，直到三代四代。」

11 就如上天距離下地有多麼高，他待敬畏他者的慈愛也多高；
 12 就如東方距離西方有多麼遠，他使我們的罪離我們也多遠；
 13 就如父親怎樣憐愛自己的兒女們，上主也怎樣憐愛敬畏自己的人們。
 14 他原知道我們怎樣形成，也記得我們不過是灰塵。
 15 世人的歲月與青草無異，又像田野的花，茂盛一時，
 16 祇要輕風吹過，他就不復存在，沒有人認得出他原有的所在。
 17 但上主的慈愛永遠臨於敬畏他的人，他的正義永遠臨於他們的子子孫孫：
 18 就是臨於那些遵守他盟約的人，和那些懷念並履行他誠命的人。

上主具有慈父的心腸

19 上主在天上立定了自己的寶位，天下的萬物都屬他的王權統治。
 20 上主的眾天使，請你們讚美上主，你們是執行他命令的大能臣僕，又是服從上主聖言的聽命公侯；
 21 上主的眾天使，請讚美上主，你們是奉行他旨意的忠僕，
 22 上主所有的一切受造物，在他的權限所達的各處，請你們大家都讚美上主。
 我的靈魂，請你讚美上主！

光榮頌

常年期第七主日 (甲年)

福音前歡呼

領：亞肋路亞。

眾：亞肋路亞。

領：誰若遵守天主的話，天主的愛在他內，
才得以圓滿。(若一2:5)

眾：亞肋路亞。

思高聖經：《瑪竇福音》引言

第一部《福音》的作者是聖瑪竇宗徒。瑪竇又名肋未，是阿耳斐的兒子（谷2:14）。他在耶穌召叫之前，曾在葛法翁作過稅吏。他一被召，即刻捨棄一切，跟隨了耶穌（瑪9:9；谷2:13-14；路5:27-28）。耶穌升天後，他先在巴力斯坦一帶，給自己的同胞宣講福音多年，然後動身往外方傳教去了。最後死在何處何時，史無確證，聖教會從古以來，即認他為一位為主殉道的宗徒，每年9月21日慶祝他的瞻禮。

據最古的傳授，聖教會始終認為聖瑪竇是第一部《福音》的作者；這也可由《福音》書內的暗示得到證明：例如馬爾谷與路加記載十二位宗徒名單時，祇記了瑪竇的名字，然而在第一部《福音》內，於「瑪竇」名字前卻加上了受人歧視的「稅吏」頭銜，可知原作者對自己的職位，毫不避諱。

《瑪竇福音》的原著為阿剌美文，因為是為巴力斯坦的猶太人寫的，這是自古以來聖教會一致公認的事。此書後來不知由何人譯為希臘文。本《福音》因為是寫給歸化的猶太人，因此特別力證耶穌基督即是天主所預許及先知所預言的「默西亞」。雖然大多數猶太人否認耶穌為默西亞，並把他置於死地：然而他卻由死者中光榮復活，並建立了自己的教會作為天國在世上的開端，繼續他救世的使命。由於這個特殊的目的，瑪竇比其他三位聖史，更強調先知們的預言在耶穌身上全應驗了。

.....

.....

本書的著作地點，大概是耶路撒冷。至於著作時期，原文可說是寫於其他《福音》之前，大約著於公元50年左右；現行的希臘譯本，大概是成於《馬爾谷》和《路加》兩《福音》之後，約在公元70年左右。

本書記述耶穌言行，並未全按編年的次第，而是出於作者的匠心獨運。

他把耶穌公開傳教的整個生活分作五段，每段先記事，後記言。

此五段即是：（1）3-7章；（2）8-10章；（3）11章-13:53；（4）13:54-18章；（5）19-25章。

《瑪竇福音》因是四《福音》中材料最豐富的一部，在結構上又是最有系統的一部，為此本《福音》在教會內應用最廣，引用最多。

四部福音大概成書年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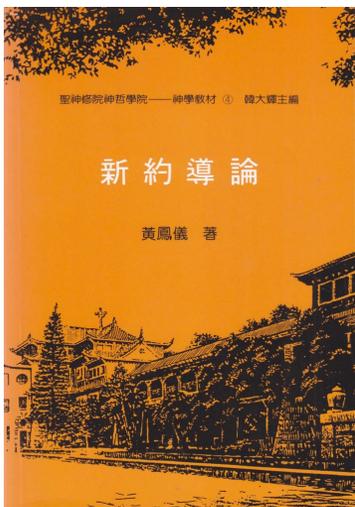
《馬爾谷福音》AD 70年前後（AD 70）

《路加福音》AD 70-90年之間（AD 80）

《瑪竇福音》AD 70-100年之間（AD 80）

《若望福音》AD 100年前後（AD 100）

《新約導論》黃鳳儀 著；《新約聖經入門》高夏芳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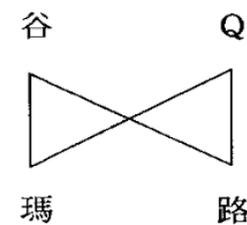
2. 源流批判在對觀福音之運用

在新約研究方面，人們把源流批判應用於不少經文和經卷上，尤其是對觀福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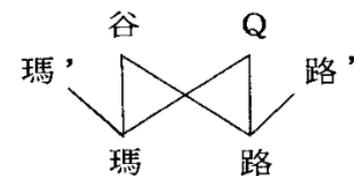
2.1 「二源說」

對觀福音相近又相異的現象，導致歷年來多方面的解釋和研究（有關解釋和研究，見上，38-43頁）。時至今日，在新約聖經學界，一種差不多普遍被接納的解釋，就是「二源說」（two-source theory）。按照這種說法，馬爾谷是最先寫成的福音，瑪竇和路加聖史認識這部福音，並且採用了

它，亦即是說，馬爾谷福音是瑪竇和路加福音的資料來源之一。這就解釋了瑪竇和路加福音有大量與馬爾谷福音相同資料的現象。這種說法同時表示，除了馬爾谷福音以外，瑪竇和路加福音還有另一資料來源，從而獲得馬爾谷福音所沒有的共同資料。這分假定的源流或文件，一般稱之為Q（德文 Quelle，意即源流）。有人相信，這就是巴比亞斯所說的「耶穌語錄」（即他以為是瑪竇所編的），但亦有人認為，Q 是一種完全不一樣的資料。



兩個源流的說法，固然能夠給予對觀問題頗為合理的解釋，但我們必須同時承認，這種說法對整個事件來說，仍然未能提供完滿的答案，例如，對於瑪竇和路加各自擁有的獨家資料，又怎樣解釋？關於這個問題，分別有人提出「額外源流」，或「原始瑪竇福音」和「原始路加福音」的說法¹，但亦有人建議，我們應從「修訂」的角度來研究這些獨家擁有的資料。再者，馬爾谷有沒有使用源流？（小部分學者相信，馬爾谷聖史也認識Q）





b) Q源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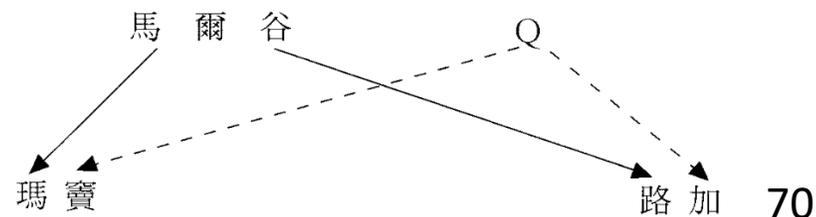
除了馬爾谷外，瑪竇和路加還應用了另外一個為我們已失傳的源流，這假定的源流被名為Q（德文Quelle有源流之意），又因這源流的內容幾乎全是耶穌的說話，故又被稱為「語錄源流」。Q的存在，及共為瑪竇、路加的共同源流可由以下各方面考究：

- 瑪竇和路加除了與馬爾谷共有資料外，還有很多他們兩個共有的雙傳資料（235節）。這些資料中部份極其相似，甚至逐字相符。如若翰洗者的講道詞：瑪3:7-10；路3:7-9；耶穌責斥求徵兆的人：瑪12:38-42；路11:29-32等。
- 若將瑪竇和路加在資料安排上作比較，可見那些他們共有的資料是藉着一個相當相似的次序出現的。
- 瑪竇和路加都擁有一些重複的資料及詞句，即在同一福音

69

內同樣的資料記載了兩次。這種「重複」現象共出現了十四次之多，若假定Q的存在，就能容易地解釋這種現象。現舉一例以闡明：耶穌要求跟隨他的人棄絕自己，背十字架跟隨他，這句說話在對觀福音中一共出現了五次：一次在谷（8:34），兩次在瑪（10:38；16:24），兩次在路（9:23；14:27）。馬爾谷用的是正面式：「誰若願意跟隨我，該……」，瑪竇及路加各有一次記載與馬爾谷相同（瑪16:24；路9:23），另有一次卻與馬爾谷不同，用的是反面式（瑪10:38；路14:27）：「誰不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不配是我的」。很可能這句說話的正面式傳統來自馬爾谷，反面式則來自瑪竇與路加共有的源流Q。還可參考其他的「重複」現象，如：「凡有的，還要給他；凡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從他奪去」，這句話也有五次記載（谷4:25；瑪13:12；25:29；路8:18；19:26），瑪竇及路加各有一次與馬爾谷相似，另一次彼此相似。又如有關救性命及喪失性命（谷8:35；瑪10:39；16:25；路9:24；17:33），及有關主接待小孩（谷9:37；瑪18:5；19:14；路18:16）等說話。

按照「二源論」，瑪竇、路加兩部福音的來源如下：





這「二源論」雖已普遍地被接受，但卻得不到學者們完全滿意及一致的贊同。同時這學說本身也有很多解不清的難題，如：如何進一步探討Q的來源及性質、內容？除知道它大致主要記載耶穌的說話，它可能是在50年代收集成文之外，還可發掘出些什麼？怎樣解決瑪竇及路加為數不少的獨有章節的來源問題？除了利用兩個源流外，瑪竇、路加有否其他的共有或獨有的源流？為什麼他們沒有把馬爾谷的全部資料吸納，而讓他還保存數十節內容相當豐富的獨有資料？基於以上種種問題，二源論還有進一步被改良的餘地。時至現在，學者們仍不斷在這方面努力。



4. 瑪竇福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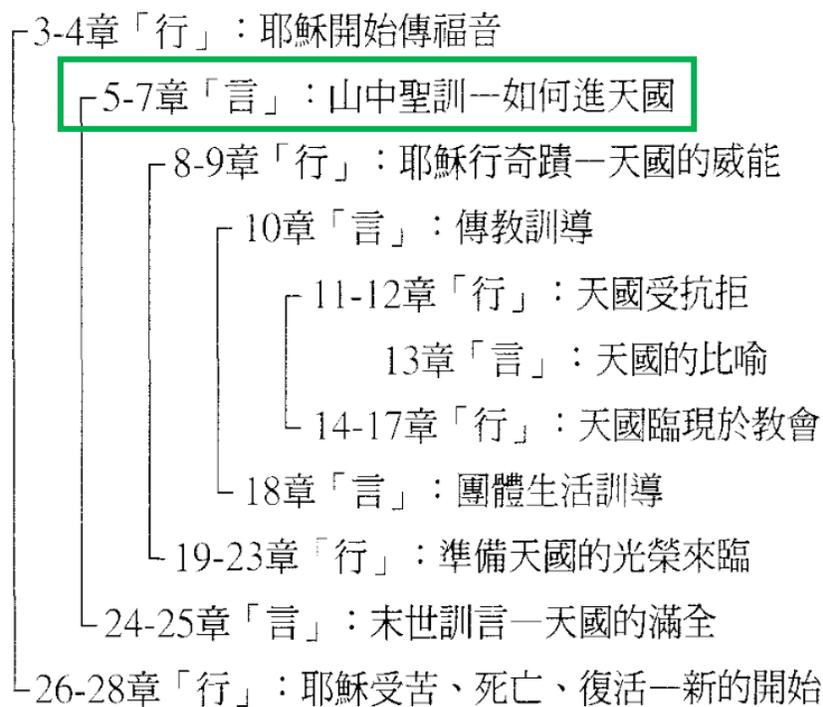
按照我們的正典書目次序及按照教會一般的傳統，瑪竇都被視為第一本福音。自教父期以來，它深受聖經詮釋者、講道者、教理講授者、藝術家等愛戴。這福音給讀者的第一印象是莊嚴、平穩、工整、樸實、有條理地記載耶穌言行。這裏我們就從這第一印象開始，依循以下步驟一層層地更深入往內走。

首先是內容一覽，對福音的整體資料作一概括描寫，跟着我們可研究這些問題：瑪竇在寫這書時有沒有一套完整的計劃，一個安排各種不同資料的原則及架構？他的文筆又如何？有什麼突出的地方？他又是誰？福音寫於何時何地，反映出什麼背景？寫給誰？最後再可探討這福音表露的思想路線及神學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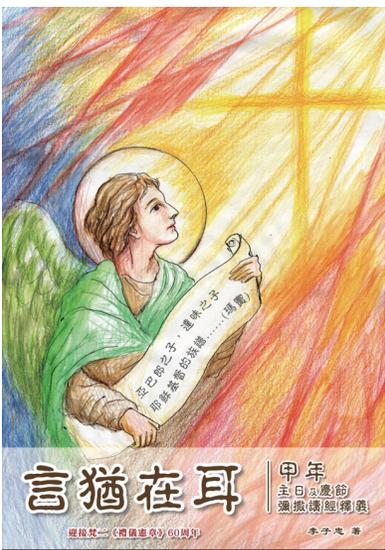
4.1 內容概觀

每本福音的內容，都可大致地歸納為兩個主要類型：耶穌的言及行。路加自己在談及他的福音時，也這樣說：「我在第一部書中，已論及耶穌所行所教的一切」（宗1:1）。瑪竇在安排這兩種資料上心思獨到，記載了耶穌的童年史後，

從耶穌的公開傳教開始至他的死及復活，瑪竇把他的「言」及「行」互相交替地敘述。



其中突出了五篇長短不一的訓言，每一篇都以同一的句子作結：「耶穌講完了這些話……」（7:28；11:1；13:53；19:1；26:1）。不少學者認為這五篇訓言可和梅瑟五書相比，就如舊約的法律載於五卷書中，新約的法律藉耶穌的五篇訓言表達了天主的旨意。同時五組「言」及五組「行」分別有前後相對稱的架構。



表二 常年期主日福音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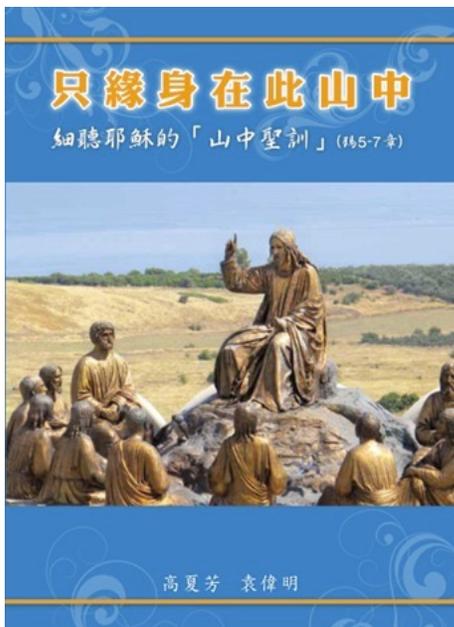
主日	甲年瑪竇	乙年馬爾谷	丙年路加
主受洗節	瑪 3:13-17	谷 1:7-11	路 3:15-16,21-22
第 2 主日	若 1:29-34*	若 1:35-42*	若 2:1-12*
第 3 主日	瑪 4:12-23	谷 1:14-20	路 1:1-4; 4:14-21
第 4 主日	瑪 5:1-12	谷 1:21-28	路 4:21-30
第 5 主日	瑪 5:13-16	谷 1:29-39	路 5:1-11
第 6 主日	瑪 5:17-37	谷 1:40-45	路 6:17,20-26
第 7 主日	瑪 5:38-48	谷 2:1-12	路 6:27-38
第 8 主日	瑪 6:24-34	谷 2:18-22	路 6:39-45
第 9 主日	瑪 7:21-27	谷 2:23-3:6	路 7:1-10
第 10 主日	瑪 9:9-13	谷 3:20-35	路 7:11-17
第 11 主日	瑪 9:36-10:8	谷 4:26-34	路 7:36-8:3
第 12 主日	瑪 10:26-33	谷 4:35-41	路 9:18-24
第 13 主日	瑪 10:37-42	谷 5:21-43	路 9:51-62
第 14 主日	瑪 11:25-30	谷 6:1-6	路 10:1-12,17-20
第 15 主日	瑪 13:1-23	谷 6:7-13	路 10:25-37
第 16 主日	瑪 13:24-43	谷 6:30-34	路 10:38-42
第 17 主日	瑪 13:44-52	若 6:1-15*	路 11:1-13
第 18 主日	瑪 14:13-21	若 6:24-35*	路 12:13-21
第 19 主日	瑪 14:22-33	若 6:41-51*	路 12:32-48
第 20 主日	瑪 15:21-28	若 6:51-58*	路 12:49-53
第 21 主日	瑪 16:13-20	若 6:60-69*	路 13:22-30
第 22 主日	瑪 16:21-27	谷 7:1-8,14-15,21-23	路 14:1,7-14
第 23 主日	瑪 18:15-20	谷 7:31-37	路 14:25-33
第 24 主日	瑪 18:21-35	谷 8:27-35	路 15:1-32
第 25 主日	瑪 20:1-16	谷 9:30-37	路 16:1-13
第 26 主日	瑪 21:28-32	谷 9:38-43,45,47-48	路 16:19-31
第 27 主日	瑪 21:33-43	谷 10:2-16	路 17:5-10
第 28 主日	瑪 22:1-14	谷 10:17-30	路 17:11-19
第 29 主日	瑪 22:15-21	谷 10:35-45	路 18:1-8
第 30 主日	瑪 22:34-40	谷 10:46-52	路 18:9-14
第 31 主日	瑪 23:1-12	谷 12:28b-34	路 19:1-10
第 32 主日	瑪 25:1-13	谷 12:38-44	路 20:27-38
第 33 主日	瑪 25:14-30	谷 13:24-32	路 21:5-19
第 34 主日	瑪 25:31-46	若 18:33b-37*	路 23:35-43

表七 甲年 (瑪竇年) 常年期主日福音安排

單元一	第 1 至 2 主日	耶穌默西亞的形象	頁數
主受洗節	瑪 3:13-17	耶穌受洗	82
第 2 主日	若 1:29-34*	洗者若翰的見證 *	333
單元二	第 3 至 9 主日	敘述	
第 3 主日	瑪 4:12-23	召收首批門徒	337
		言論	
第 4 主日	瑪 5:1-12	山中聖訓 (一) : 真福八端	342
第 5 主日	瑪 5:13-16	山中聖訓 (二) : 地鹽世光	349
第 6 主日	瑪 5:17-37	山中聖訓 (三) : 基督的新法律	353
第 7 主日	瑪 5:38-48	山中聖訓 (四) : 寬恕及愛仇	362
第 8 主日	瑪 6:24-34	山中聖訓 (五) : 依恃天主的照顧	367
第 9 主日	瑪 7:21-27	山中聖訓 (六) : 實踐聖訓	372
單元三	第 10 至 13 主日	天國的廣揚	
		敘述	
第 10 主日	瑪 9:9-13	召肋未 (瑪竇) 為徒	377
		言論	
第 11 主日	瑪 9:36-10:8	傳教言論 (一) : 派遣十二宗徒	382
第 12 主日	瑪 10:26-33	傳教言論 (二) : 勇敢宣講, 不要害怕	389
第 13 主日	瑪 10:37-42	傳教言論 (三) : 為主犧牲, 獲得永生	393
單元四	第 14 至 17 主日	天國的奧跡	
		敘述	
第 14 主日	瑪 11:25-30	召肋未 (瑪竇) 為徒	398
		言論	
第 15 主日	瑪 13:1-23	比喻 (一) : 撒種者	402
第 16 主日	瑪 13:24-43	比喻 (二) : 莠子、芥子、酵母	408
第 17 主日	瑪 13:44-52	比喻 (三) : 寶貝、珍珠、撒網	417
單元五	第 18 至 24 主日	在地上的天國—基督的教會	
		敘述	
第 18 主日	瑪 14:13-21	為五千人增餅和魚	421
第 19 主日	瑪 14:22-33	步行海面	427
第 20 主日	瑪 15:21-28	客納罕婦人的信德	437
第 21 主日	瑪 16:13-20	伯多祿承認基督: 立伯多祿為教會磐石	441
第 22 主日	瑪 16:21-27	預言受難和復活: 跟隨耶穌	448
		言論	
第 23 主日	瑪 18:15-20	團體生活 (一) : 規勸之道	452
第 24 主日	瑪 18:21-35	團體生活 (二) : 寬恕之道	457
單元六	第 25 至 33 主日	權威與邀請—基督完成使命	
		敘述	
第 25 主日	瑪 20:1-16	僱工的比喻	461
第 26 主日	瑪 21:28-32	二子的比喻	466
第 27 主日	瑪 21:33-43	惡園戶的比喻	477
第 28 主日	瑪 22:1-14	婚宴的比喻	484
第 29 主日	瑪 22:15-21	給凱撒納稅的問題	492
第 30 主日	瑪 22:34-40	最大的誡命	498
第 31 主日	瑪 23:1-12	偽善與野心	501
		言論	
第 32 主日	瑪 25:1-13	末世言論 (一)	507
第 33 主日	瑪 25:14-30	末世言論 (二)	512
單元六	第 34 主日	天國的完成	
第 34 主日	瑪 25:31-46	基督君王	518

(各福音按內容分成不同單元排列。*代表插入常年期三年循環內的若望福音)

* 選讀若望



六個「反論」的形式十分工整，都以四步曲組成：

- 「你們一向聽過給古人說」，或「你們一向聽說過」
- 引舊約法律規條
- 「我卻對你們說」
- 宣報更進一步的福音精神

六個「反論」的內容如下：

第五誡	1.	21-26	(引出20:13；申5:17)：不只不殺人，更要被免得罪人
第六誡	2.	27-30	(引出20:14；申5:18)：不只不可在肉體上行姦淫，更要避免「心裏姦淫」
第九誡	3.	31-32	(引申24:1-4)：不只避免休妻，更要防犯因此而來的不良後果
第二誡、第八誡	4.	33-37	(引肋19:12；戶30:3；申23:22)：不只不發虛誓，言而有信便不用發誓
	5.	38-42	(引出21:24；肋24:20；申19:21)：不只不報復，更要絕對不用暴力，以善勝惡
	6.	43-48	(引肋19:18)：不單愛朋友，更要愛仇人

常年期第六主日甲年

常年期第七主日甲年

這六個「反論」都經過細心鋪排，「平行對稱」的現象在每小段都出現。這裏只舉幾個例子，邀請讀者欣賞。

福音（你們當愛你們的仇人。）

恭讀聖瑪竇福音 5:38-48

那時候，耶穌對門徒說：

「你們一向聽說過：『以眼還眼，以牙還牙。』

我卻對你們說：不要抵抗惡人；而且，若有人掌擊你的右頰，你把另一面也轉給他。

那要與你爭訟，拿你內衣的，你連外衣也讓給他。

若有人強迫你走一千步，你就同他走兩千步。

求你的，就給他；有人向你借貸，你不要拒絕。……

你不可為惡所勝，反應以善勝惡。（羅12:21）



第196條

假若有人弄瞎另一公民一隻眼，則他的一隻眼應被弄瞎。

（出21:23-25; 肋24:19-20; 申19:21）

第197條

假若有人打斷另一公民一根骨，則他的一根骨應被打斷。

（出21:23-25; 肋24:19-20; 申19:21）

哈慕辣彼法典（約公元前1792年）

考古：法國考古學者於1901年在蘇撒（Susa）古城（今日伊拉克與伊朗邊境）發現。

形式：這文獻以楔形文字刻於一座2.3公尺高的黑色圓石柱上。全文共收錄282條決疑法（apodeictic laws），每條前部均以「假若...」開始，下半部以「則...」承接。

內容：「哈慕辣彼法典」（Code of Hammurabi）是有關法律、政治和社會組織，由一批法典的導言記述巴比倫王哈慕辣彼（Hammurabi 1792-1750 BCE）的政績和武功。

相應的舊約經書：古代以色列的「約書」（出19-24）、「聖潔法典」（肋17-26）和「申命紀法典」（申12-26），與「哈慕辣彼法典」有許多相似及相異處。這表示巴比倫與以色列兩個文化之間，曾有實在的接觸和交流，但也表示二者具有某些共同價值觀，分別發展出一些解決法律問題的方案。

思高聖經光碟：舊約經外文獻

……「你們一向聽說過：『你應愛你的近人，恨你的仇人！』」

我卻對你們說：你們當愛你們的仇人，當為迫害你們的人祈禱，好使你們成為你們在天之父的子女，因為他使太陽上升，光照惡人，也光照善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

「你們若只愛那愛你們的人，你們還有什麼賞報呢？稅吏不是也這樣做嗎？你們若只問候你們的弟兄，你們做了什麼特別的呢？外邦人不是也這樣做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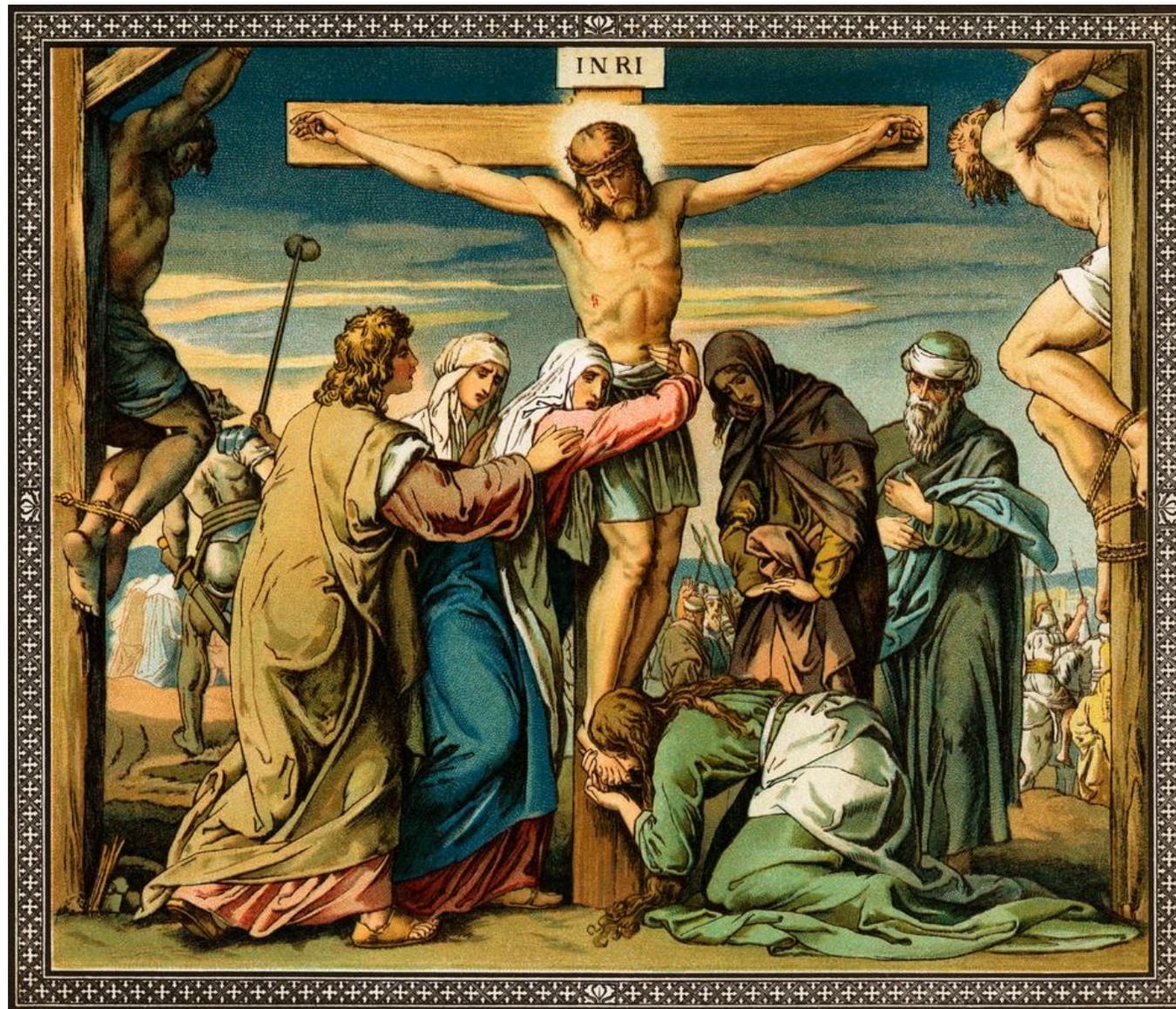
所以你們應當是成全的，如同你們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樣。」——上主的話。

至於你們，你們卻是特選的種族，王家的司祭，聖潔的國民，屬於主的民族，為叫你們宣揚那由黑暗中召叫你們，進入他奇妙之光者的榮耀。（伯前2:9）



寬免我們的罪債，
猶如我們也寬免
得罪我們的人；
(瑪6:12)

基督在我們還是罪
人的時候，就為我
們死了，這證明了
天主怎樣愛我們。
(羅5:8)



耶穌說：「父啊！
寬赦他們罷！因
為他們不知道他
們做的是甚麼。」
(路23:34)

斯德望遂屈膝跪下，
大聲呼喊說：「主，
不要向他們算這罪
債！」說了這話，
就死了。(宗7:60)

福音（你們當愛你們的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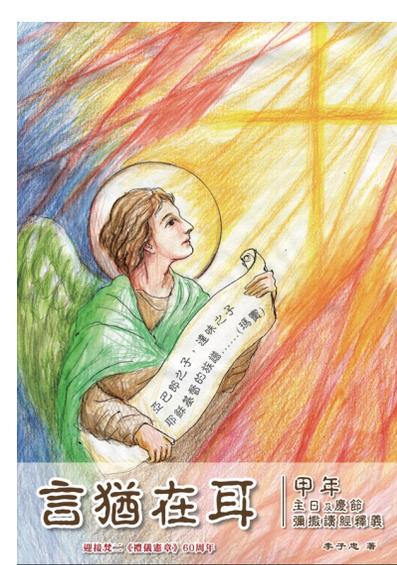
恭讀聖瑪竇福音 5:38-48

那時候，耶穌對門徒說：「³⁸ 你們一向聽說過：『以眼還眼，以牙還牙。』³⁹ 我卻對你們說：不要抵抗惡人；而且，若有人掌擊你的右頰，你把另一面也轉給他。⁴⁰ 那要與你爭訟，拿你內衣的，你連外衣也讓給他。⁴¹ 若有人強迫你走一千步，你就同他走兩千步。⁴² 求你的，就給他；有人向你借貸，你不要拒絕。⁴³ 你們一向聽說過：『你應愛你的近人，恨你的仇人！』⁴⁴ 我卻對你們說：你們當愛你們的仇人，當為迫害你們的人祈禱，⁴⁵ 好使你們成為你們在天之父的子女，因為他使太陽上升，光照惡人，也光照善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⁴⁶ 你們若只愛那愛你們的人，你們還有什麼賞報呢？稅吏不是也這樣做嗎？⁴⁷ 你們若只問候你們的弟兄，你們做了什麼特別的呢？外邦人不是也這樣做嗎？⁴⁸ 所以你們應當是成全的，如同你們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樣。」——上主的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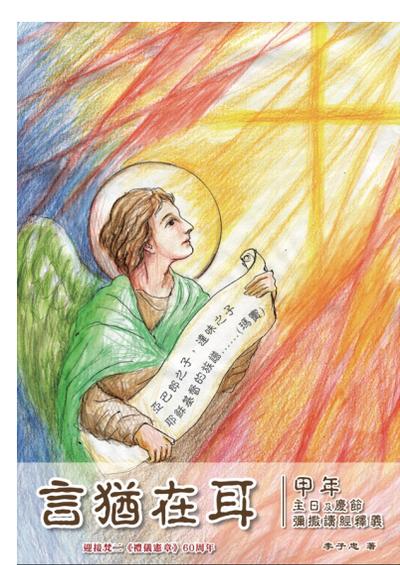
❖ 「真福八端」後，瑪竇列出了六個新舊法律的對比（antithesis，5:21-48），本主日繼續討論最後兩端。

❖ 「你們一向聽說過：『以眼還眼，以牙還牙。』我卻對你們說：不要抵抗惡人……」（38-42）——「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在別處有更詳盡的描寫：「以命償命，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手還手，以腳還腳，以烙還烙，以傷還傷，以疤還疤」（參見出 21:23-25；肋 24:20；申 19:21）。這法律原要規限「報復律」（羅馬人稱為 *Lex Talionis*），使人報復時加諸對方的害，不致超過本人原來所受之害。耶穌為反對這條嚴厲的古法律，提出一個「寬恕」的新原則。聖保祿在他致羅馬人的書信中，把這新原則解釋得非常好。他說：「你不可為惡所勝，卻要以善勝惡！」（羅 12:21）。

耶穌這教訓並不禁止人對抗無理的侵犯，也不禁止人為了自衛而攻擊仇敵。因此耶穌這條新原則應當特別審慎運用。耶穌此處舉出五種受害人的例子：1) 論那被打右頰的人；2) 論那被奪去內衣的人；3) 論那受脅迫或被強制走一千步的人，即指被兵強徵去服役的人；4) 論那被強索財物的人；5) 論那借出而難得到償還的人。耶穌在每一個例子上所說的，並不是嚴格的誡命，而是指更成全的行動。可是，耶穌所提的不准復仇這個原則，仍是一條誡命。



362-364頁



362-36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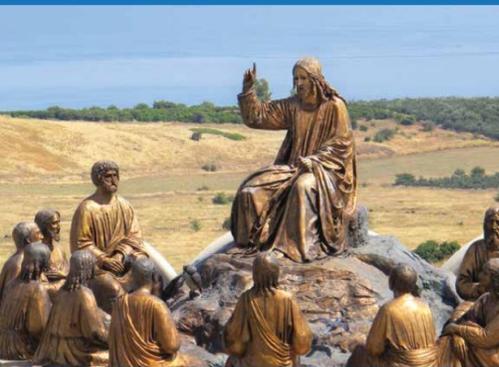
❖ 「你們一向聽說過：『你應愛你的近人，恨你的仇人！』我卻對你們說：你們當愛你們的仇人……」（43-47）——第六個對比中所引用的法律定式的下半句「恨你的仇人」不明文見於舊約中，唯一可能相關的法律是向阿瑪肋克人報復（出 17:14-16；申 25:17-19），因為他們是以民的大仇，曾企圖在曠野中消滅選民。另外，梅瑟法律為避免以民感染敬拜邪神的惡習，也規定嚴厲對待外邦人（申 20:13-17；23:4-7；25:17-19）。

按「近人」（πλησίον - *plēsion* || רֵעָא - *rea'*）一詞，為猶太民族僅指本國人民而言（肋 19:15-18）——「只愛那愛你們的人」，或「只問候你們的弟兄」。此外，按古代中東文化，喜用兩極相對的修辭格來說話，「恨你的仇人」一句，大概並不是指真正的惱恨，而是指愛的程度很淡，或者指沒有義務去愛的意思（見瑪 10:37；路 14:26）。不論怎樣，耶穌目前頒佈了博愛的「新誠命」（若 13:34；15:12）：「你們當愛你們的仇人。」這個愛應當是真實和赤誠的，且應及於迫害自己的人：「當為迫害你們的人祈禱！」這「新誠命」的理由和典範就是天父：「因為他使太陽上升，光照惡人，也光照善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5:45）。

❖ 「所以你們應當是成全的，如同你們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樣」（48）——耶穌這句話是肋 19:2；11:44「你們應該是聖的，因為我，上主，你們的天主是聖的」的引伸，這裏「聖」（קֹדֶשׁ - *qadosh*）與「成全」（תָּמַת - *tom*）是等義詞。這句話可說是瑪 5:17-48 的主旨，在一開始便以消極的形式指出「除非你們的義德超過經師和法利塞人的義德，你們決進不了天國」（5:20），在結束這六端新舊法律對比時，則用了積極的說法「所以你們應當是成全的，如同你們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樣」（5:48），是一個完美的「前後呼應」（inclusion）的修辭格。「經師和法利塞人的義德」在於隻字不漏地實踐法律條文，做到無瑕可指，因而自認是「義人」，耶穌所要求的卻是按天主旨意的「成全」，這樣才能「成為你們在天之父的子女」。

只緣身在此山中

細聽耶穌的「山中聖訓」(瑪5-7章)



高夏芳 袁偉明

耶穌基督——舊約的滿全及突破

「我來不是為廢除，而是為成全」（瑪5:17），耶穌這一句話斬釘截鐵，不但是「山中聖訓」中一關鍵性的精句，也是整本《瑪竇福音》的軸心，是瑪竇基督觀的濃縮。

耶穌不廢除「法律和先知」。在瑪竇筆下，「法律和先知」是舊約的統稱。包括了整個舊約的啟示，整個從以色列的始祖亞巴郎開始，就一步步實現的救恩計畫。瑪竇在「山中聖訓」運用了兩次這統稱（5:17；7:12），它還在福音的其他部分出現（11:13及22:40）。

首先，「法律和先知」有永恆價值，是天人交往的重要環節，是救恩歷史的一部分，是天主愛情的恩賜，是祂旨意的表達。正如保祿所說：「天主預簡的計畫堅定不移」（羅9:11），「天主的恩賜和召選是決不會撤回的」（羅11:29）。耶穌在這裏肯定地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即使

天地過去了，一撇或一畫也決不會從法律上過去」，不過他還加上不容忽略的一句：「必待一切完成」（瑪5:18）。言外之意，就是舊約的啟示不會被廢除，不會無效，不過舊約卻不是啟示或救恩的最終點，舊約本身就要邁向「完成」，天主的救恩計畫不止於舊盟約，不局限於古以色列。法律本身就催使人不止於最低限度，就有待超越，指向更高一層，更完美的境界。舊約的「成全」、「圓滿」就在耶穌基督——降生成人的天主子——身上實現。「成全」這字眼（plerosai）是瑪竇特愛的，在他的福音中出現了十三次之多。

瑪竇三番四次不厭其煩地讓讀者知道，耶穌生平的各階段，各環節，各重要事情都與舊約聖經所載相乎，都滿全了先知所預許。「這是為了應驗上主藉先知們所說的話」成了他慣用的方程式，一共出現了十一次之多（1:22；2:5-6,15,17,23；4:14-16；8:17；12:17-21；13:35；21:4-5；27:9-10）。瑪竇也是四福音中引舊約次數最多的，直接的引錄有約四十次。他引聖經並非旨在解釋經文本本身，他的重心在耶穌，他將舊約適應於耶穌身上而非相反，為更清楚地表明耶穌是舊約的滿全，舊約的預言都在他的言行上應驗。特別耐人尋味的是將「山中聖訓」中的5:18與耶穌在「末世聖訓」中24:35所說的作比較。這裏他說：「即使天地過去了，一撇或一畫也決不會從法律上過去，必待一切完成」。後來他說：「天地要過去，但是我的話，決不會過去」。很明顯，耶穌的話取替了法律，舊約的完成及顛峰在於耶穌基督及他的奧迹。

不只瑪竇，其他的新約作者也認同這條神學路線，比如路加記載耶穌在納匝肋會堂讀經後，隆重地說：「你們剛才聽過的這段聖經，今天應驗了」（路4:21）；耶穌向兩位前

只緣身在此山中

細聽耶穌的「山中聖訓」(瑪5-7章)



高夏芳 袁偉明

往厄瑪烏的門徒「把全部經書論及他的話都解釋了」(路24:27)；若望報道斐理伯向納塔乃耳說的話：「梅瑟在法律上所記載，和先知們所預報的，我們找着了，就是若瑟的兒子，出身於納匝肋的耶穌」(若1:45)，耶穌自己也說：「若是你們相信梅瑟，必會相信我，因為他是指着我而寫的」(若5:46)。

保祿在「耶穌與法律」或「恩寵與法律」這主題上有精湛獨到的解釋。他清楚地說明「法律的終向是基督」(羅10:4)。耶穌的救恩是天主白白的恩賜，非靠人守法律而賺取，這不是說法律無價值，而是恩寵超越法律。法律維繫主僕式的起碼關係，恩寵基於愛，使人達到「天主子女的自由」(參閱迦3:21-31)。在《迦拉達書》中，保祿用了相當長的篇幅，把奴隸的束縛與天主子女的自由作對比。奴隸的心態是畏懼，拘限守法，怕行差踏錯，怕得罪主人；子女在父母的愛下可自由地生活，不用步步為營，不用提心吊膽，無須法律也可悟出父母的意願，無須強迫也會活得正直。孔子有云：「君子坦蕩蕩，小人長戚戚。」坦蕩蕩可比作天主子女的心態，長戚戚則屬於奴隸的操守。法律指出的是最低限度，要求人達標、合格；基督的救恩卻把人引入更高境界，導人止於至善。法律的功能是有期限的，它有如「我們的啟蒙導師，領我們歸於基督」(迦3:24)。真正的老師——基督出現後，啟蒙導師就可以功成身退，我們再不需要處於他的權下，因為我們「藉着對耶穌基督的信仰，成了天主的子女」(迦3:26)。

再說回瑪竇及他的基督論，他一面表露出與猶太傳統的一貫性，但另一面卻強調基督的嶄新與突破。福音一開始便介紹耶穌為「亞巴郎之子」、「達味之子」。以色列是孕育

默西亞的天主特選子民，這民族在救恩計畫中有永不可取代的地位。天主子也把自己插入這民族中，按照他們的傳統而生活。不過舊約的框框不足以全部包括耶穌的獨特身分，耶穌不只是一個合格的默西亞，乎合以色列民萬代的期望，乎合先知們的預言，他在進入這框框時，同時將之突破、超越。他帶來的救恩，他拯救世人的方法都出人意表，超乎人的盼望，給人一個難以預測的驚喜。他不廢除法律，卻將之導致成全。他不像其他老師只給門徒們解釋法律，卻自稱是法律的滿全及更新，他有權威地說：「你們一向聽古人說……我卻對你們說。」

由此看來，瑪竇在5:17-48這一段的安排實在匠心獨具，尤其是「成全」一字首尾相應，貫通整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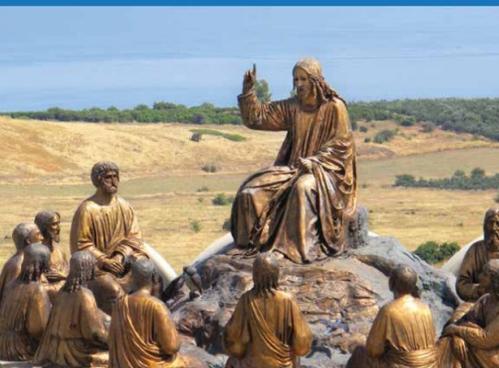
我來不是為廢除，而是為成全(法律)

一撇或一畫也決不會從法律上過去，必待一切完成(5:17-18)

所以你們應當是成全的如同你們的父是成全的一樣(5:48)

天父是成全的，耶穌來此世是把祂的救恩計畫導致成全，跟隨基督的人也要讓他帶領邁向天父，邁向成全。

這段的中間突出一句，「我告訴你們：除非你們的義德超過經師和法利塞人的義德，你們決進不了天國」(5:20)。「超過」一字與「成全」相連，要邁向「成全」就要「超過」以守法為目標的法利塞人精神，「超過」合格的底線，因為天國是為那些懷有大志，向上仰望願意中悅天父，並鑠而不捨，努力肖似祂的天主子女。



從「不殺人」到「愛仇人」

從「反論」的第一個例子到最後的第六個，從「古人所說」的「毋殺人」到「耶穌卻說」的「愛仇人，為迫害自己的人祈禱」，從消極到積極，從最起碼的底線到最高的理想境界，中間的跳躍顯而易見。耶穌所指的「成全法律」及他向門徒們要求的「超越的義德」亦表露無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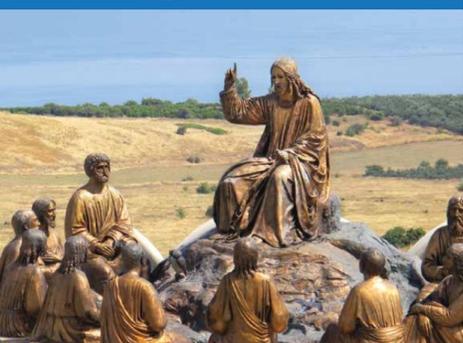
不得罪人及修和 (5:21-26)

古人所說的「不可殺人」是十誡中的第五誡，在梅瑟法律中，嚴厲規定（出20:13；申5:17），甚至清楚指出殺人，要填命（參閱出21:12；肋24:17）。猶太傳統後來還加上一些刑事處理規則：「誰若殺人，應受裁判」。耶穌將這要求提高，不是加重懲罰，而是在「不殺人」這個最低的倫理原則上下工夫。殺人不只是傷害別人的身體，奪取人的性命，就算用言語中傷別人，用行為得罪別人，破壞別

人的聲譽，蔑視別人，毀謗別人，都能為人造成莫大的損害，毀滅別人的尊嚴，這些都應受裁判，甚至要「受火獄的罰」，即是受天主的懲罰。特別值得注意的是耶穌用了「弟兄」一詞，而不是普遍概括的「別人」。「凡向自己的弟兄發怒……誰若向自己的弟兄說傻子、瘋子」都要受裁判，因為每一個人都是天主的子女，都是弟兄，每一個人都應受尊重，每一個人在主前都是寶貴的。

除了消極的不中傷人之外，耶穌還進一步談及積極及主動的修和。耶穌明白人性的軟弱，人走在一起不免會有些誤解、磨擦、爭執、吵鬧，甚至爾虞我詐，勾心鬥角。在舊約聖祖時期，兄弟不和簡直代代可見。嫉妒、欺騙、仇恨使兄弟彼此攻擊，彼此殘害，每一代都有一些剪不斷，理還亂的恩怨。很多時，一個人的仇成了一家的仇，一族的仇，一國人的仇，漩渦效應地愈擴愈大。甚至在耶穌揀選的十二個宗徒團體中，爭吵亦不免。伯多祿問耶穌要寬恕弟兄到多少次，可見他們間彼此得罪，彼此冒犯的機會不少。

耶穌教人一個「雙贏」的方法：修和與寬恕，締造平安和諧。兄弟之間的好好比敬禮天主更緊急。「所以，你若在祭壇前，要獻你的禮物時，在那裏想起你的弟兄有什麼怨你的事，就把你的禮物留在那裏，留在祭壇前，先去和你的弟兄和好，然後再來獻你的禮物」（瑪5:23-24）。因為天主「喜歡仁愛勝過祭獻」（瑪9:13；12:7），與弟兄的關係惡劣就不能與天主有良好關係，奉獻禮品也是虛偽，是表面的應酬天主，得不到祂的歡心。這種修和的勇敢與「真福八端」所說的神貧謙遜，溫和良善，締造和平有密切關係。



高夏芳 袁偉明

愛仇人及為迫害者祈禱 (5:43-48)

這第六個也是最後一個「反論」與第一個——修和，及第五個——不報仇有連貫，把耶穌的「我卻對你們說」帶到高峰。

舊約當然也很着重愛人，是天主清楚的命令（肋19:18），但在解釋梅瑟法律時，屢屢會將重點放在「愛仇人」上，無形中把愛的圈子縮窄，以致把「恨仇人」視成「愛近人」的自然後果。耶穌引用古人相當普遍的想法：「你們應當愛你們的近人，恨你們的仇人」。其實，在舊約中勸人勿恨仇人的經文有不少，如：「假使你遇見你仇人的牛或驢迷了路，應給他領回去。假使你遇見你仇人的驢跌臥在重載下，不可棄而不顧，應幫助驢主卸下重載」（出23:4-5）；「不可憎恨厄東人，因為他是你的兄弟；也不可憎恨埃及人，因為你曾在他們國內做過僑民」（申23:8）；「若仇人餓了，你要給他吃；若是他渴了，應給他水喝」（箴25:21）。尤其是在舊約中有很多人物不記仇，大方地寬恕了曾加害於他們的人，如若瑟寬恕了曾想將他殺死，後來把他出賣到埃及的弟兄們；達味多次有機會殺害那視他為仇人，對他窮追猛打的撒烏耳，但他寧願以德報怨；後來，他的兒子阿貝沙隆造反，背叛他，達味仍不離不棄地關心他，最後達味的臣僕殺了阿貝沙隆，以為這樣可替君王報仇，讓他高興，豈知達味悲痛欲絕，高聲痛哭說：「我兒阿貝沙隆！巴不得我替你死。」他的臣僕們都不解，為何達味仍深愛那恨他，背叛他，迫害過他，使他極度傷心的兒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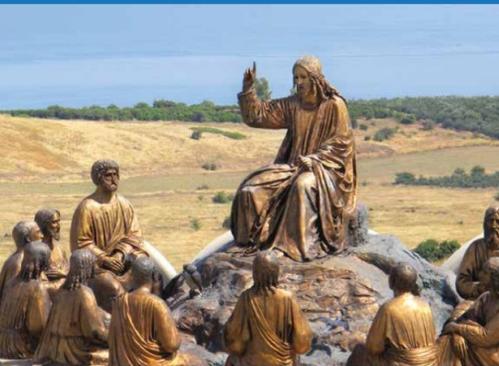
耶穌現在要求門徒們，不但不恨仇人，還要積極地愛他們，亦為迫害自己的人祈禱。

這種超量的愛，不但超乎法律要求的最低限度，甚至超乎人之常情。耶穌自己率先將之實行，他寬恕了背叛他，出賣他，釘死他的人，在十字架上，在極度痛苦中，他還為他們向父求饒，為他們祈禱。「父啊！寬赦他們吧！因為他們不知道他們做的是什麼。」（路23:34）他的門徒們也效法了他，教會第一位殉道者斯德望，在被亂石砸死前還屈膝跪下，大聲呼喊：「主，不要向他們算這罪債！」（宗7:60）還有保祿，他歷盡滄桑，從痛苦磨難中提煉出堅忍。他不但逆來順受，以挑戰為實力，還能以善勝惡，以愛反攻，「被人咒罵，我們就祝福；被人迫害，我們就忍受；被人誹謗，我們就勸戒」（格前4:12-13）。因為以惡報惡，只可愈報愈惡，愈報愈恨，將仇恨升級、延長、擴散，捲入更多人，放出更多負能量，成為一個永無止境的惡性循環，使世界變醜，變壞，只有以更大力量的善，更強勁的愛，才能扭轉邪惡仇恨的趨勢。所以保祿秉承耶穌「山中聖訓」的精神，勸勉信友：「你不可為惡所勝，反應以善勝惡」（羅12:21）。伯多祿也附和他說：「總不要以惡報惡，以罵還罵；但要祝福」（伯前3:9）。在教會二十世紀的歷史中，跟隨耶穌芳表，以善報惡的英勇基督徒多不勝數，時至今日，亦大有人在。

耶穌還指出這愛仇的目的何在：「好使你們成為你們在天之父的子女」。天父普愛眾人，有愛無類，所以，成為祂的子女，就如肖似祂，邁向祂的成全。相反，稅吏及外邦人代表了甘於最低限，不求上進者。5:45-48的邏輯推理，十分清晰，結構也很精密。

只緣身在此山中

細聽耶穌的「山中聖訓」(15-7章)



高夏芳 袁偉明

- A 好使你們成為你們在天之父的子女
 - 他使太陽上升，光照惡人，也光照善人
 - 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
- B 你們若只愛那愛你們的人，你們還有什麼賞報呢
稅吏也不是這樣作嗎
- B' 你們若只問候你們的弟兄，你們作了什麼特別的呢
外邦人不是也這樣作嗎
- A' 所以你們應當是成全的，如同你們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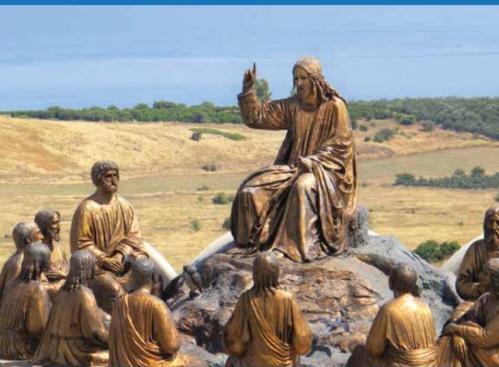
這個為仇人祈禱的勸諭和後面所說的「不要判斷人」(7:1)，在意義上有一定聯繫。耶穌告誡人不要輕率妄斷，太快畫出界線，鑑定善人、惡人、好人、壞人、義人、罪人、恩人、仇人，因而愛此，而恨彼。天父沒有這樣做，祂向一切人分施祂的慈愛；耶穌也沒有這樣做，他常與罪人為伍，從不放棄為他們製造皈依的機會。在罪人身上，耶穌首先看見的不是罪，而是人。罪固然可憎恨，但罪人卻值得愛，值得尊重、憐憫。他沒有把罪人視為個案，只顧定罪而不顧助人；相反，卻以慈愛去轉化人心，向罪人表示信任及鼓勵，期待他們皈依。在罪人身上，耶穌不但看到罪惡的醜陋，更看到罪人回頭，歸返父家的美好，他預見天父擁抱浪子的高興。所以，以善勝惡，以德報怨，以恩化仇，以愛解恨，是基督徒的真精神。這裏聯想到聖方濟各有一首傳揚甚廣的經文，將這種精神表達得淋漓盡致。

聖方濟各的祈禱

天主，使我作你和平的工具，
在有仇恨的地方，讓我播種仁愛；
在有殘害的地方，讓我播種寬恕；
在有猜疑的地方，讓我播種信任；
在有絕望的地方，讓我播種希望；
在有黑暗的地方，讓我播種光明；
在有憂苦的地方，讓我播種喜樂；
我不企求他人的安慰，只求安慰他人；
我不企求他人的諒解，只求諒解他人；
我不企求他人的愛護，只求愛護他人；
因為在施捨他人時，我們接受施予；
因為在寬恕他人時，我們獲得寬恕；
因為在喪失生命時，我們生於永恆。

只緣身在此山中

細聽耶穌的「山中聖訓」(瑪5-7章)



高夏芳 袁偉明

更徹底

中間的四個「反論」(第二至第五)篇幅比較短，但精簡鋒銳，「你們一向聽說過」及「我卻對你們說」的對立，清晰明確。

不姦淫 (5:2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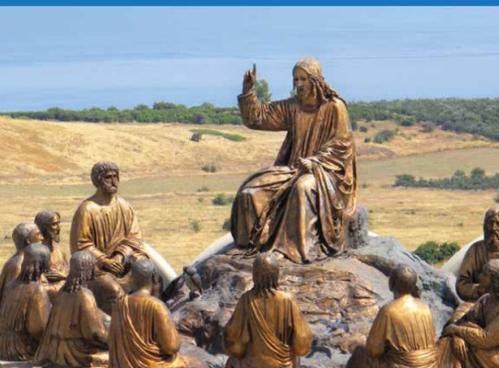
這裏引的是十誡中的第六誡。雖然在舊約中天主命令人「不可姦淫」(出20:14；申5:18)時，也有間接指出「心裏姦淫」的不當：第九誡——「不可貪戀別人的妻子」(出20:17；申5:21)。這裏耶穌的要求更直接，更嚴格徹底：「凡注視婦女，有意貪戀她的，他已在心裏姦淫了她」，更突出男女之間，夫妻之間的關係以愛維繫，應出自內心，而不只局限於肉體的結合。

跟着耶穌舉了兩個寓言式的例子：寧願剜眼砍手，失掉一個肢體，比整個人投入地獄更好。福音精神要求人懂得辨別輕重優次，決斷堅毅，有捨生取義的勇氣；視人格的完整，在主前的正直無瑕重於身體的完整無缺。這兩句話的結構工整平行。瑪竇除了在這裏(5:29-30)，也在第十八章的「團體訓言」中重述一次(18:8-9)。在谷9:43-47也有內容及意義相同的記載。

不休妻 (5:31-32)

耶穌多次在與法利塞人辯論或在訓誨門徒時都有談及這問題(瑪19:9；谷10:11-12；路16:18)。雖然在舊約法律中容許人在正當的理由下休妻，給妻子寫休書，叫她離開(申24:1)，但耶穌認為這只是妥協性的通融：「梅瑟為了你們的心硬，才准許你們休妻；但起初並不是這樣」(瑪19:8)。法律上的通融，把底線壓低，並不等於應把邁向成全的理想向下調校。耶穌將人倫的關係，男女之間的聯繫，帶回它最純，最真，最高尚正直的原始——天主在創造時，在人身上所寄的期望，表露的旨意、計畫。休妻不但不符合天主的原始計畫，而且還種下劣根陋習，把人向下扯，導至沉淪。

「除了姘居」這個例外，所指為何？學者們對「姘居」的解釋不一，大致是男女關係有所淫亂醜惡的統稱。只在這極度嚴重的情況下，才可考慮休妻或離婚。總之，在瑪竇筆下，基督徒倫理的原則應清楚確鑿，不能鬆懈馬虎。但在生活的實踐上，不能墨守成規，應適當地顧慮實際情況。



高夏芳 袁偉明

不發誓 (5:33-37)

舊約禁止人發虛誓（肋19:12；戶30:3；申23:22），但耶穌要求他的門徒們完全不發誓。輕易發誓的弊端是妄用天主的權威，利用天主來達成己願，讓天主為自己助陣，任意呼喚天主來作保證，這也助長了人的不負責任，輕率膚淺。耶穌要求跟隨他的人坦誠，口心一致，言而有信，對自己負責任，懂得承擔，「是就說是，非就說非」，堂堂正正，光明磊落。不僅不應妄用天主的名，直呼祂起誓；指着什麼發誓也涉及天主的尊威，無論天、地、耶路撒冷，或人自己的頭都屬於天主。

這「不發誓」的要求，除了在《瑪竇福音》外，在《雅各伯書》也有。雅5:12與瑪5:33-35的內容完全一樣，兩處都反映出一個猶太人居多的團體。可見這種呼天主為自己作保證的習慣在當代猶太人中非常普遍，流於輕率、隨便，亦難避免。當然這種發誓與今日我們當要務，任重職之前在主前的宣誓，或開始度奉獻生活時的誓願不同，因為這不是呼喚天主來為自己撐腰，而是在祂面前承諾，願意負起責任，付出一切，奉獻自己，為履行祂所賦的使命。

不報復 (5:38-42)

舊約准許人「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出21:24；肋24:20；申19:21），主要原因不是使報復合法化，而是消極地阻止報復的過分，立下一個上限，加諸別人的

痛苦最多只可等同自己從別人那裏得來的，不得超越這極限。耶穌卻對自己的門徒有更高，更嚴格的要求，他教訓人「不要抵抗惡人」。「以眼還眼，以牙還牙」的惡性循環只會使人類腐敗喪亡。印度聖雄甘地幽默地說：「以眼還眼，以牙還牙，會使世人全變成瞎子，全掉光牙齒。」耶穌就教人用非暴力，用溫和良善，用和平，用以善勝惡的方法去截破這惡性循環。

為了使人更清楚明瞭，耶穌舉了三個看似不切實際的例子：

- 有人掌擊你的右頰，你把另一面也轉給他。
- 願與你爭訟，拿你的內衣的，你連外衣也讓他。
- 有人強迫你走一千步，你就同他走兩千步。

跟着編排兩句工整的訓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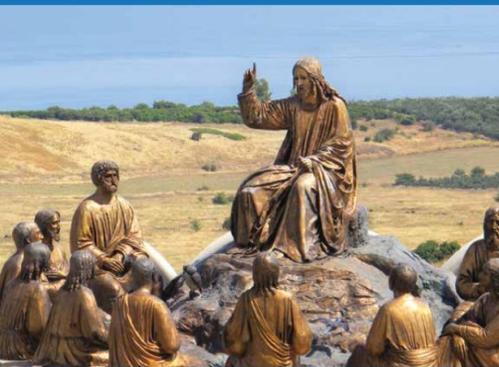
「求你的，就給他；
向你借貸的，你不要拒絕。」

這三個例子，似乎太誇張，太過分，太英雄式。當然，耶穌並非要人一板一眼地照做。他故意以這些誇張極端的例子來表達出一種與報復心態抗衡的新意識，新觀念，新原則，新精神：愛是無私的，不怕吃虧，不以個人利益為大前題。

不報復的態度在舊約已有提及，如箴20:22：「你切不可說：我以惡報惡；應信賴上主，他必拯救你」；箴24:29：「不可說：人怎樣待我，我怎樣待人；照人之所行，向他還報」；或德28:1-9：「凡報仇的，必要遭遇到上主的報復，上主必要保留他的罪。你要寬恕你

只緣身在此山中

細聽耶穌的「山中聖訓」(15:7章)



高夏芳 袁偉明

近人的過錯；這樣，當你祈求時，你的罪惡也會得到赦免。人若對人懷怒，怎能向上主求饒？對自己同類的人沒有慈愛，怎能為自己的罪過求赦？他既是血肉之人，竟然懷怒，而向天主求赦罪之恩，誰能赦免他的罪？你要記得最後的結局，而停止仇恨；你要記得腐爛與死亡，而遵照誠命生活。你要記得天主的誠命，不要向人發怒；你要記得至高者的盟約，寬恕別人的過錯」。特別是依撒意亞先知描寫的「受苦的上主僕人」：「我將我的背轉給打擊我的人，把我的腮轉給扯我鬍鬚的人；對於侮辱和唾污，我沒有遮掩我的面」（依50:6）。「他受虐待，仍然謙遜忍受，總不開口，如同被牽去待宰的羔羊；又像母羊在剪毛的人前不出聲，他也同樣不開口」（依53:7）。

耶穌將這種溫良慈愛活到極限，他邀請自己的門徒走上這看似矛盾「愚妄」的道路，在世上作證：救恩不來自暴力，卻來自愛。愛到濃時會有點傻，不計利害、盈虧、輸贏、不合化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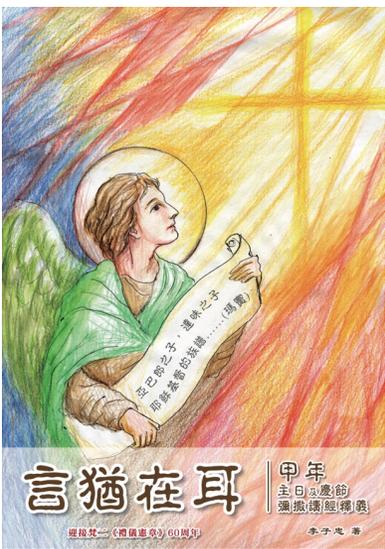
俗云：「大智若愚」，其實大愛也若愚，斤斤計較、大條道理、精打細算的愛沒有什麼了不起。所以，耶穌滿懷興奮地感謝天父，因為祂把愛的美妙「瞞住了智慧及明達的人，而啟示了給小孩子」（路10:21），所以，保祿慨嘆，人的智慧不足以了解十字架的「愚妄」（格前1:21）；所以，以善勝惡，懂得吃虧，難得糊塗，學會退一步海闊天空，不但使人活得更有趣，愛得更真切，也使人不自覺地成為耶穌在「山中聖訓」中歌頌的「真福者」。

表三 常年期主日讀經二（宗徒書信）分配表 17頁

主日	甲年	乙年	丙年
第2主日	格前 1:1-3	格前 6:13-15,17-20	格前 12:4-11
第3主日	格前 1:10-13,17	格前 7:29-31	格前 12:12-30/12:12-14,27
第4主日	格前 1:26-31	格前 7:32-35	格前 12:31-13:13/13:4-13
第5主日	格前 2:1-5	格前 9:16-19,22-23	格前 15:1-11/15:3-8,11
第6主日	格前 2:6-10	格前 10:31-11:1	格前 15:12,16-20
第7主日	格前 3:16-23	格後 1:18-22	格前 15:45-49
第8主日	格前 4:1-5	格後 3:1-6	格前 15:54-58
第9主日	羅 3:21-25,28	格後 4:6-11	迦 1:1-2,6-10
第10主日	羅 4:18-25	格後 4:13-5:1	迦 1:11-19
第11主日	羅 5:6-11	格後 5:6-10	迦 2:16,19-21
第12主日	羅 5:12-15	格後 5:14-17	迦 3:26-29
第13主日	羅 6:3-4,8-11	格後 8:7,9,13-15	迦 5:1,13-18
第14主日	羅 8:9,11-13	格後 12:7-10	迦 6:14-18
第15主日	羅 8:18-23	弗 1:3-14/1:3-10	哥 1:15-20
第16主日	羅 8:26-27	弗 2:13-18	哥 1:24-28
第17主日	羅 8:28-30	弗 4:1-6	哥 2:12-14
第18主日	羅 8:35,37-39	弗 4:17,20-24	哥 3:1-5,9-11
第19主日	羅 9:1-5	弗 4:30-5:2	希 11:1-2,8-19/11:1-2,8-12
第20主日	羅 11:13-15,29-32	弗 5:15-20	希 12:1-4
第21主日	羅 11:33-36	弗 5:21-32	希 12:5-7,11-13
第22主日	羅 12:1-2	雅 1:17-18,21-22,27	希 12:18-19,22-24
第23主日	羅 13:8-10	雅 2:1-5	費 9-10,12-17
第24主日	羅 14:7-9	雅 2:14-18	弟前 1:12-17
第25主日	斐 1:20-24,27	雅 3:16:4:3	弟前 2:1-8
第26主日	斐 2:1-11/2:1-5	雅 5:1-6	弟前 6:11-16
第27主日	斐 4:6-9	希 2:9-11	弟後 1:6-8,13-14
第28主日	斐 4:12-14,19-20	希 4:12-13	弟後 2:8-13
第29主日	得前 1:5	希 4:14-16	弟後 3:14-4:2
第30主日	得前 1:5-10	希 5:1-6	弟後 4:6-8,16-18
第31主日	得前 2:7-9,13	希 7:23-28	得後 1:11-2:2
第32主日	得前 4:13-18/4:13-14	希 9:24-28	得後 2:16-3:5
第33主日	得前 5:1-6	希 10:11-14,18	得後 3:7-12
第34主日	格前 15:20-26,28	默 1:5-8	哥 1:12-20

表九 甲年常年期主日宗徒書信選讀

主日	聖經章節	內容	頁數
2	格前 1:1-3	願恩寵與平安，由我們的天主父和主耶穌基督，賜給你們。	332
3	格前 1:10-13,17	我們要言談一致，不要有分裂。	335
4	格前 1:26-31	天主召選了世上懦弱的。	341
5	格前 2:1-5	保祿只宣講那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	347
6	格前 2:6-10	這智慧是天主在萬世之前，為使我們獲得光榮，所預定的。	351
7	格前 3:16-23	一切都是你們的，你們卻是基督的，基督是天主的。	361
8	格前 4:1-5	上主將顯露人心的計謀。	366
9	羅 3:21-25a,28	人的成義，是藉信德，而不在於遵行法律。	370
10	羅 4:18-25	亞巴郎信心堅固，歸光榮於天主。	376
11	羅 5:6-11	假如我們因着他聖子的死，得與天主和好，那麼，我們一定更要因着他的生命，得救了。	380
12	羅 5:12-15	恩寵決不是過犯所能相比的。	387
13	羅 6:3-4,8-11	我們藉着洗禮，與基督同葬了，並在新生活中度生。	391
14	羅 8:9,11-13	如果你們依賴聖神，去致死肉性的妄動，必能生活。	396
15	羅 8:18-23	受造之物，都等待天主子女的顯揚。	400
16	羅 8:26-27	聖神以無可言喻的歎息，代我們轉求。	408
17	羅 8:28-30	天主預定我們肖似他的兒子。	416
18	羅 8:35,37-39	任何受造之物，都不能使我們與天主的愛隔絕。	420
19	羅 9:1-5	為我的同胞，就是被詛咒，我也甘心情願。	425
20	羅 11:13-15,29-32	天主對以色列的恩賜和召選，是決不會撤回的。	430
21	羅 11:33-36	萬物都出於他，依賴他，而歸於他。	440
22	羅 12:1-2	獻上你們的身體，當作生活的祭品。	447
23	羅 13:8-10	愛就是法律的滿全。	452
24	羅 14:7-9	我們或生或死，都是屬於主。	456
25	斐 1:20c-24,27a	在我看來，生活原是基督。	460
26	斐 2:1-11	你們該懷有基督耶穌所懷有的心情。	464
27	斐 4:6-9	這一切你們都該實行；這樣，賜平安的天主，必與你們同在。	476
28	斐 4:12-14,19-20	我依賴加強我力量的那位，能應付一切。	483
29	得前 1:1-5b	不斷記念你們因信德所做的工作、因愛德所受的勞苦、因盼望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所有的堅忍。	489
30	得前 1:5c-10	你們離開偶像，事奉永生的真天主，並期待他的聖子自天降下。	496
31	得前 2:7b-9,13	我們不但願意將天主的福音交給你們，而且也願意將我們的性命交給你們。	500
32	得前 4:13-18	天主要領那些死於耶穌內的人，同他一起前來。	505
33	得前 5:1-6	主的日子，要像夜間的盜賊一樣來到。	511
34	格前 15:20-26,28	基督將自己的王權交於天主父，好叫天主成為萬物之中的萬有。	515





羅馬

斐理伯

得撒洛尼

乃阿蘭里

特洛阿

貝洛雅

格林多

雅典

厄弗所

安提約基雅

依科尼甯

呂斯特辣

塔爾索

耕格勒

米肋托

漆冬

培爾革

德爾貝

安提約基雅

帕塔辣

阿塔肋亞

色婁基雅

帕佛

撒拉米

凱撒肋雅

耶路撒冷

保祿行腳

- ★ 第一次傳教：公元 45 - 48
- ★ 第二次傳教：公元 50 - 52
- ★ 第三次傳教：公元 53 - 58

保祿生平年表

- AD 8 掃祿生於塔爾索（宗22:3）
- 21（13歲） 在耶路撒冷作經師加瑪里耳弟子（宗22:3）
- 34（26歲） 斯德望殉道（宗7:55 – 8:1）
- 34（26歲） 敘利亞的安提約基雅成立基督徒團體（宗11:19）
- 35（27歲） 在大馬士革路上歸化（宗9:1-18； 22:4-16； 26:9-18； 迦1:12-17）
- 35-37（27-29歲） 在阿拉伯（敘利亞境內）（迦1:17）
- 37-39（29-31歲） 在大馬士革宣講基督（宗9:20； 迦1:17）
- 39（31歲） 阿勒特王的總督在大馬士革企圖逮捕掃祿，卻被他由城牆上逃脫（宗9:25； 23:35； 格後11:32）
- 39（31歲） 到耶路撒冷、回塔爾索（宗9:26-30）（迦1:18-19）
- 39-44（31-36歲） 在敘利亞及基里基雅傳教（迦1:21）
- 44（36歲） 巴爾納伯由塔爾索領掃祿到安提約基雅（宗11:25）

- 44 (36歲) 巴爾納伯和掃祿在安提約基雅傳教，信徒被稱為「基督徒」
(宗11:26)
- 45 (37歲) 保祿及巴爾納伯送捐獻至耶路撒冷 (宗11:27-30)
- 45-48 (37-40歲) **第一次**出外傳教 (由安提約基雅出發，往塞浦路斯、丕息狄
雅的安提約基雅、依科尼雍、呂斯特辣、德爾貝、培爾革、
阿塔肋雅、安提約基雅) 保祿及巴爾納伯 (宗13-14)
- 49 (41歲) 安提約基雅的爭議 (宗15:1-3)
- 49 (41歲) 耶路撒冷的宗徒會議 (宗15:4-22)
- * 49-52 (41-44歲) **第二次**出外傳教 (由安提約基雅出發，往呂斯特辣、夫黎基
雅、迦拉達、斐理伯、得撒洛尼、雅典、**格林多**) 保祿及息
拉 (弟茂德及路加途中加入)、巴爾納伯及若望馬爾谷 (宗
15:36-18:22)
- * 50-52 (42-44歲) 在**格林多傳教1年半** (宗18:1-11) **【得前、後】**
- 52 (44歲) 在總督加里雍前被告 (宗 18:12-17) (往耕格勒、厄弗所、
凱撒勒雅、耶路撒冷、安提約基雅) (宗18:18-22)

- * 53-57 (45-49歲) 第三次出外傳教 (厄弗所、格林多) 保祿、弟茂德、路加 (宗18:23-20:38)
- * 54-56 (46-48歲) 在厄弗所兩年零三個月 (宗19)，其間曾到格林多 (? 格前16:5-9) 【格前】 (思高：56年復活節前在厄弗所寫)
- 56 (48歲) 經馬其頓 (宗20:1) 【格後】 (思高：57年夏)
- * 57 (49歲) 回程時在格林多三個月 (宗20:2-3) 【迦、羅】
- 57 (49歲) 在米肋托會見厄弗所長老 (宗20:17-38)
- 57-59 (49-51歲) 在耶路撒冷被捕，囚禁在凱撒勒雅 (宗21:33; 23:35)
- 59 (51歲) 在總督斐斯托前辯護 (宗26:24-32)
- 59-60 (51-52歲) 乘船往羅馬 (宗27:1-28:16)
- 60-63 (52-55歲) 第一次在羅馬下獄 (宗28:16-31) 【斐、費、哥、弗】
- 63 (55歲) 獲釋後到西班牙傳教 (?) 【弟前、鐸】
- 67/68 (59/60歲) 在尼祿皇執政期間第二次被捕入獄及殉道 【弟後】

...保祿離開了雅典，來到了格林多

(參宗18:1)



格林多是希臘的名城，處
於半島的窄狹地帶



又位於東西海路和南北陸路交匯點，
佔有商業和軍事上最有利的地位。





格林多曾是最繁榮的商業大城，
人民道德低落，驕奢淫逸。

...保祿就專心傳道，向猶太人證明
耶穌就是默西亞... (參宗18)



...因為他們反對，而且說褻瀆的話，保祿就拂拭衣服向他們說：「你們的血歸到你們頭上，與我無干，從今以後，我要到外邦人那裏去了。」... (參宗18)



主藉異象對保祿說：不要害怕，只管講，不要緘默，因為有我與你同在，必沒有人向你下手加害你，因為在這城裏有許多百姓是屬於我的。（參宗18）



保祿在格林多住了一年零六個月，講授天主的聖道。

（參宗18:11）

阿波羅神殿



古代汲水處



市集



...猶太人同心合意地起來攻擊保祿...把他帶到法庭...在法庭前打了他...(參宗18:12-17)



市集廣場高座(法庭)

後來，弟茂德來到格林多，保祿得知得撒洛尼的教友雖受迫害，仍堅守信仰。保祿寫信給得撒洛尼人，為自己辯護（得前2:1-12），又關心他們的道德生活（得前4:3-8），並告訴他們有關主再來的事（得前5:2）。



另外，他又聽聞得撒洛尼教會中，有些人誤解有關主再來的道理，遂再寫信給他們。信中指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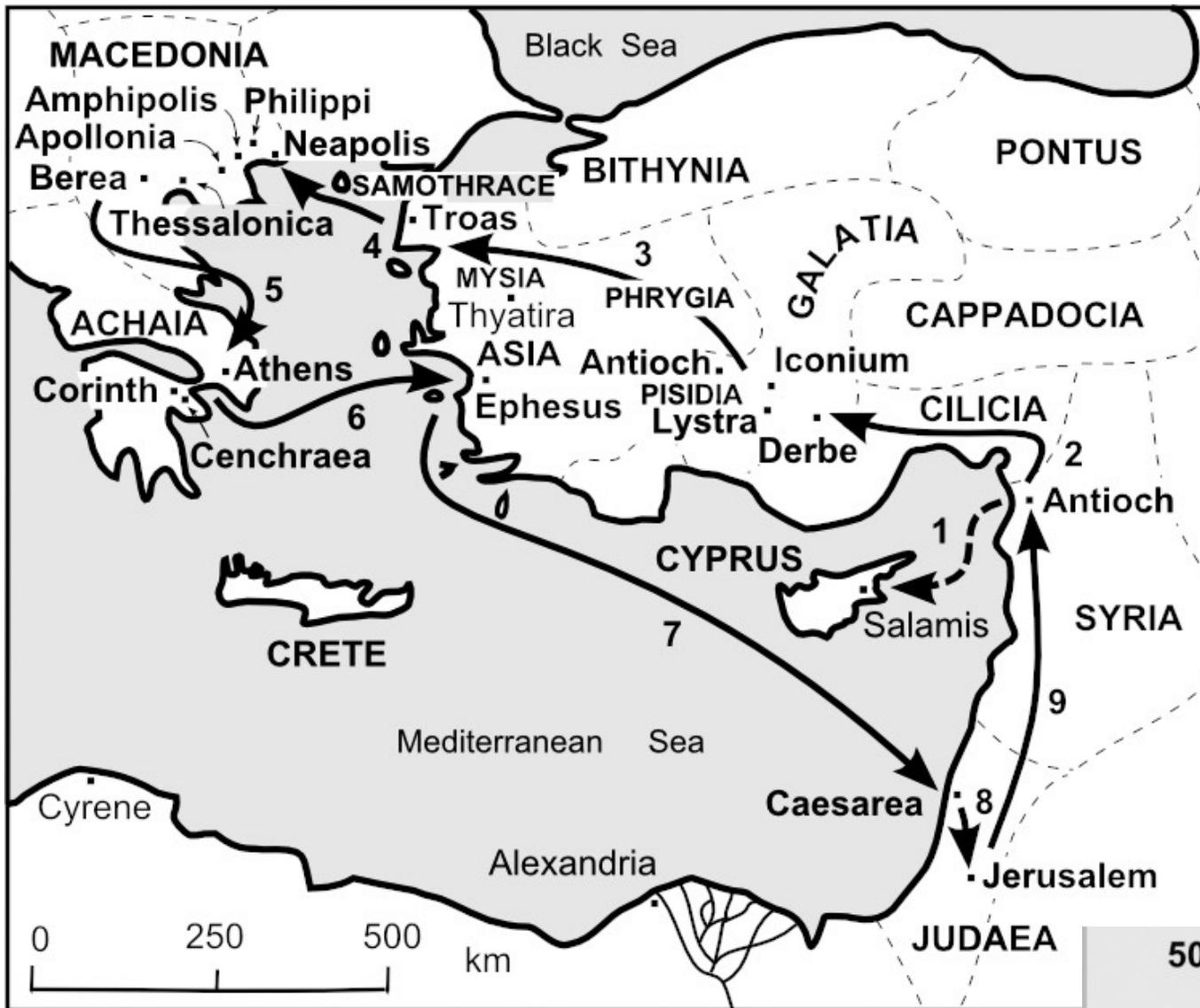
有些人為了等待主的再來，而什麼也不做，遂說：「誰若不願工作，就不應當吃飯。」

(參得後3:10)



保祿又住了些日子，就與弟兄們辭別，
乘船往敘利亞去...因保祿許有誓願，在
耕格勒剃了頭髮。 (參宗18:18)





耶路撒冷宗徒會議（宗15:4-22）後派返安提約基雅（41歲）

1. 巴爾納伯帶馬爾谷，往塞浦路斯Cyprus（宗15:39）
2. 保祿和息拉走遍敘利亞Syria和基里基雅Cilicia（宗15:40-41）
3. 保祿來到了德爾貝Derbe、呂斯特辣 Lystra〔收弟茂德為徒〕、依科尼雍 Iconium（宗16:1-2）。聖神既阻止他們在亞細亞講道，他們就經過夫黎基雅Phrygia和迦拉達Galatia地區，到了米息雅Mysia附近，想往彼提尼雅Bithynia去；可是耶穌的神不許他們去，遂繞過米息雅Mysia，下到了特洛阿Troas。（宗16:6-8）〔路加加入行程（宗16:11）〕

.....

50 - 52AD Paul's Second Missionary Journe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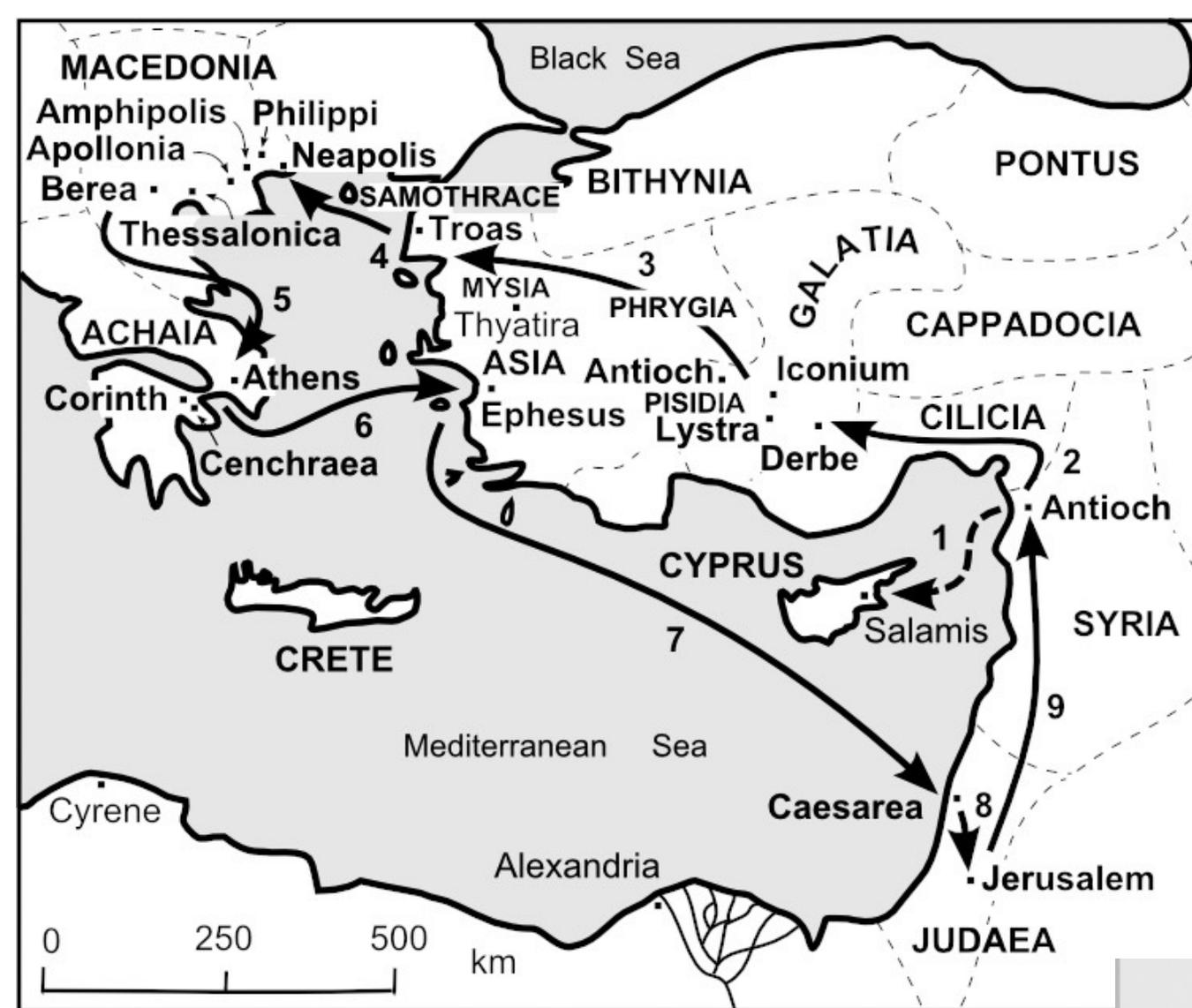
From Antioch in Syria to Cilicia, Galatia (Derbe, Lystra & Iconium), Antioch in Pisidia, Phrygia, Mysia, Troas, Samothrace, Macedonia (Neapolis, Philippi, Amphipolis, Apollonia, Thessalonica & Berea), Illyricum(?), Achaia (Athens, Corinth & Cenchreae), Asia (Ephesus) and back to Palestine (Caesarea & Jerusalem).

Map 24 Paul's Second Missionary Journey
保祿傳教第二次行程（41-44歲）（1/2）

-
4. 渡海到撒摩辣刻Samothrace、乃阿頗里Neapolis、斐理伯Philippi (宗16:11-12) [第一位歐州人里狄雅領洗 (宗16:14-15) ; 驅魔及下獄 (宗16:16-40)] ; 經過安非頗里Amphipolis、阿頗羅尼雅Apollonia, 到得撒洛尼Thessalonica (宗17:1) ; 夜往貝洛雅Berea (宗17:10)
 5. 到雅典Athens (宗17:15), 在阿勒約帕哥講道失敗 (宗17:22-34) ; 到**格林多Corinth**住了一年半 (宗18:1-11) 【**得前、得後**】, 與普黎史拉和阿桂拉起程返敘利亞Syria ; 保祿在耕格勒Cenchreae剃頭 (宗18:18)
 6. 到厄弗所Ephesus短暫停留 (宗18:19-21)
 7. 往凱撒勒雅Caesarea (宗18:22)
 8. 到耶路撒冷Jerusalem問候教會 (宗18:22)
 9. 返回敘利亞的安提約基雅Antioch (宗18: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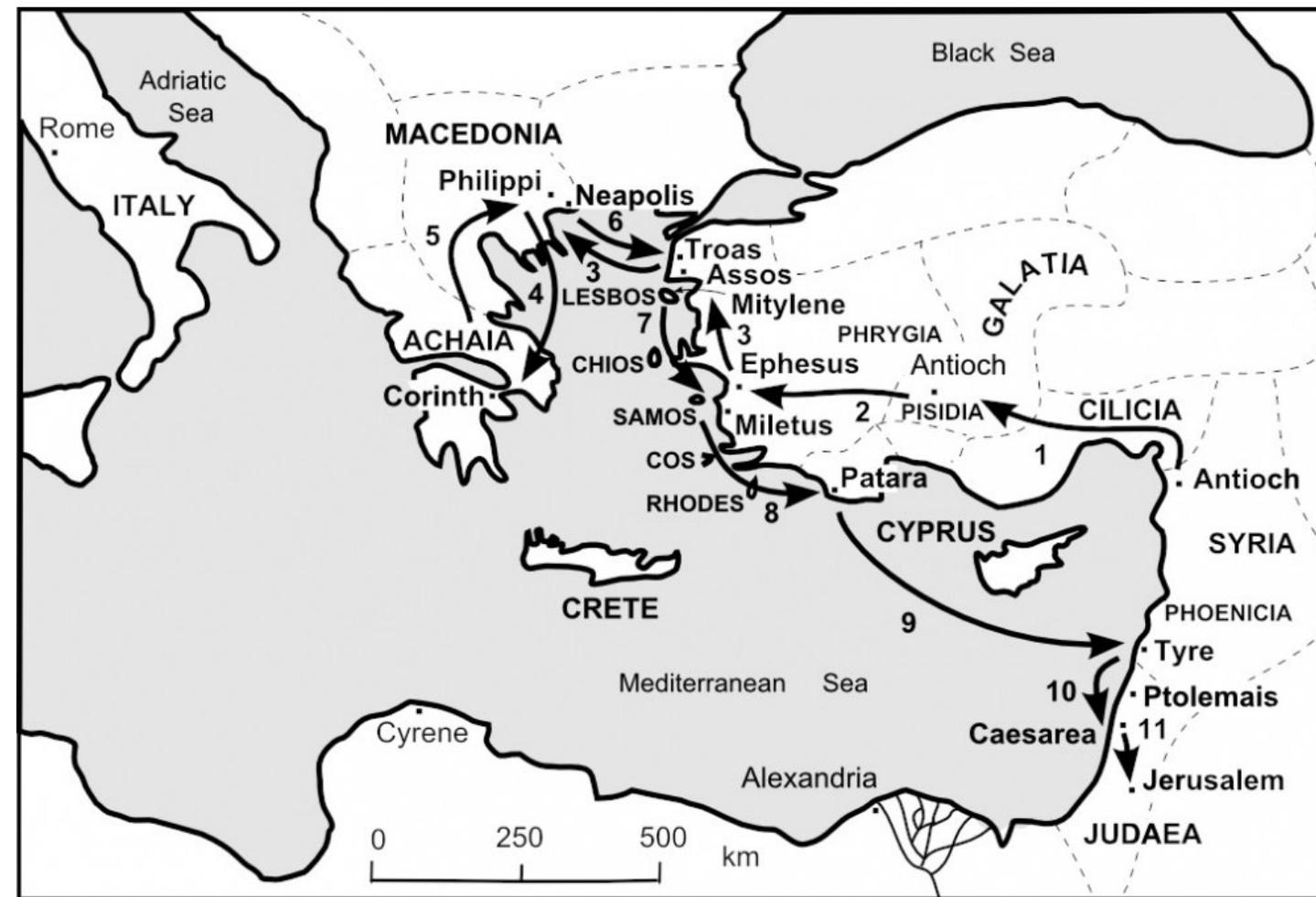
50 - 52AD Paul's Second Missionary Journey

From Antioch in Syria to Cilicia, Galatia (Derbe, Lystra & Iconium), Antioch in Pisidia, Phrygia, Mysia, Troas, Samothrace, Macedonia (Neapolis, Philippi, Amphipolis, Apollonia, Thessalonica & Berea), Illyricum(?), Achaia (Athens, Corinth & Cenchreae), Asia (Ephesus) and back to Palestine (Caesarea & Jerusalem).



Map 24 Paul's Second Missionary Journey

保祿傳教第二次行程 (41-44 歲) (2/2)



1. 由敘利亞的安提約基雅出發，經過迦拉達 Galatia 地區和夫黎基雅 Phrygia (宗18:23)
2. 到厄弗所 Ephesus (宗19:1)，傳道2年3個月 (宗19:5,10) 【格前】；引起暴亂。
3. 出走馬其頓 Macedonia (宗20:1) 【格後】
4. 由馬其頓 Macedonia 到阿哈雅 Achaia (希臘) (宗20:2) 住在格林多 Corinth 3個月 (宗20:3) 【迦、羅】
5. 逃往馬其頓 Macedonia (宗20:3)，抵達斐理伯 Philippi (宗20:6)
6. 抵達特洛阿 Troas，住了7天；一周第一天保祿講道稍長，令青年厄烏提曷沉睡跌死；保祿復活了他。(宗20:6-12)
7. 經阿索 Assos、米提肋乃 Mitylene (宗20:13-14)、希約 Chios、撒摩 Samos (宗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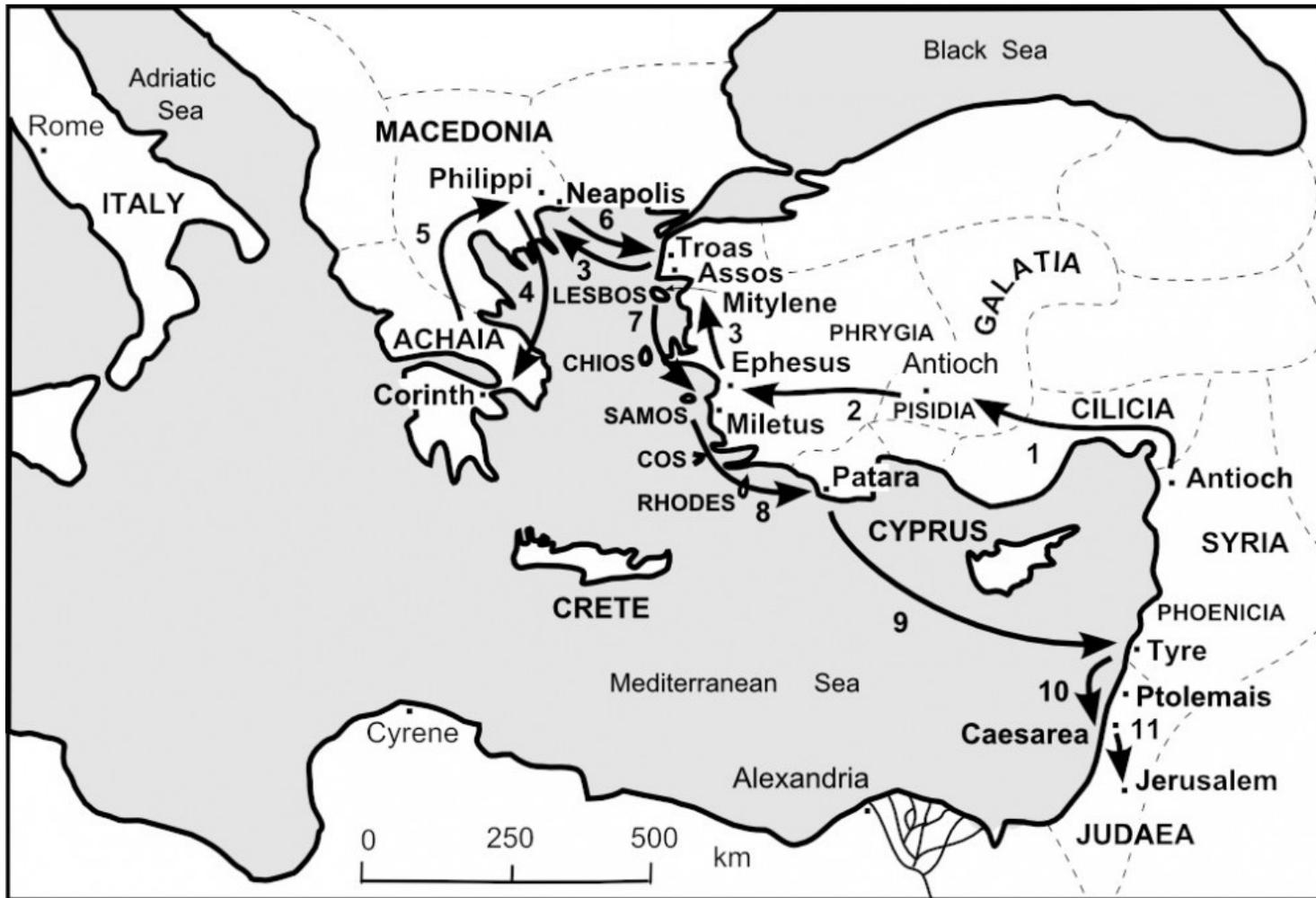
Map 25 Paul's Third Missionary Journey

保祿傳教第三次行程 (45-49 歲) (1/2)

53 - 57AD

'P'aul's Third Missionary Journey

From Antioch in Syria to Cilicia, Galatia, Antioch in Pisidia, Phrygia, Asia (Ephesus), Macedonia (Philippi), Achaia (Corinth) and back via Macedonia (Philippi & Neapolis), Troad (Troas & Assos), Lesbos (Mitylene), Chios, Samos, Asia (Miletus), Cos, Rhodes, Lycia (Patara), Phoenicia, to Palestine (Tyre, Ptolemais, Caesarea & Jerusalem).



.....

8. 到米肋托Miletus。(宗20:15)，請厄弗所長老前來會面並告別，提及曾在厄弗所三年之久(宗20:17-38)，乘船經科斯Cos、洛多Rhodes、帕塔辣Patara。(宗21:1-3)
9. 經提洛Tyre到仆托肋買Ptolemais(宗21:7)
10. 到達凱撒勒雅Caesarea(宗21:8)
11. 抵達耶路撒冷Jerusalem(宗21:17)

Map 25 Paul's Third Missionary Journey

保祿傳教第三次行程 (45-49 歲) (2/2)

53 - 57AD Paul's Third Missionary Journey

From Antioch in Syria to Cilicia, Galatia, Antioch in Pisidia, Phrygia, Asia (Ephesus), Macedonia (Philippi), Achaia (Corinth) and back via Macedonia (Philippi & Neapolis), Troad (Troas & Assos), Lesbos (Mitylene), Chios, Samos, Asia (Miletus), Cos, Rhodes, Lycia (Patara), Phoenicia, to Palestine (Tyre, Ptolemais, Caesarea & Jerusalem).

圖：<https://www.thebiblejourney.org/biblejourney1/11-pauls-journey-to-ephesus-philippi-corinth16291/paul-starts-his-3rd-missionary-journey/>

思高聖經：《格林多前後書》引言

《格林多前書》是宗徒在第三次傳教期中，大約於公元56年復活節前不久，在厄弗所寫的。寫這封書信的動機，是因他聽說格城教會內發生了一些惡表，尤其是黨派的紛爭。保祿因當時不能脫身前去，遂在厄弗所寫了這封長信，以消除教會內部的紛爭和惡表，同時也是為答覆信友向他所提出的一些問題。

本書為認識初期的教友生活，的確是最珍貴的史料，並且對教義、倫理、法律、禮儀等神學問題，也很有價值；同時本書也顯示出了宗徒的心靈和他超然的性格。

本書除序言（1:1-9）和結論（16章）外，大致可分為三段：

第一段（1:10-4章）：痛斥分黨分派的不當；

第二段（5-6章）：申斥亂倫之罪，並禁止信徒在外教法庭起訴；

第三段（7-15章）：答覆信友所提出的各種問題：

- （1）論守貞與婚姻（7章）；
- （2）論祭肉（8-10章）；
- （3）論集會時當有的態度（11章）；
- （4）論善用神恩（12-14章）；
- （5）論死者的復活（15章）。

1:1-9 序言

	1:1-3	常年期第二主日甲年	願恩寵與平安，由我們的天主父和主耶穌基督，賜給你們。
	1:3-9	將臨期第一主日乙年	我們期待主耶穌基督的出現。

1:10—4:21：第一部分：痛斥團體內分黨分派

1:10-17 前導		1:10-13,17	常年期第三主日甲年	我們要言談一致，不要有分裂。
1:18— 3:23 消極的 批評	1:18-31 天主的智慧是 十字架的愚妄	1:22-25	四旬期第三主日乙年	我們所宣講的，是被釘的基督；為某些人，這固然是絆腳石，但為那些蒙召的人，卻是天主的智慧。
		1:26-31	常年期第四主日甲年	天主召選了世上懦弱的。
	2:1—3:4 只有出於聖神 的人才能明瞭天主的 智慧	2:1-5	常年期第五主日甲年	保祿只宣講那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
		2:6-10	常年期第六主日甲年	這智慧是天主在萬世之前，為使我們獲得光榮，所預定的。
	3:5-23 教會是天主聖三的 化工、天父的田地、 聖神的宮殿；傳道者 是教會的僕役	3:16-23	常年期第七主日甲年	一切都是你們的，你們卻是基督的，基督是天主的。
4:1-20 積極的指示：正面介紹宗 徒身分		4:1-5	常年期第八主日甲年	上主將顯露人心的計謀。
4:15 是我在基督耶穌內藉福音生 了你們				

5-7章：第二部分 批判格林多團體三個案：亂倫、信徒在外教法庭控訴弟兄、邪淫；

5—6章： 消極的 批評	5:2-13 亂倫	5:6-8	耶穌復活主日當日	你們應把舊酵母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和的麵團。
	6:1-11信徒在外教 法庭控訴弟兄			
	6:12-20 邪淫	6:13-15,17-20	常年期第二主日乙年	你們的身體，就是基督的肢體。
7章 積極的指示： 善度婚姻與童貞生活		7:29-31	常年期第三主日乙年	世界的局面正在逝去。
		7:32-35	常年期第四主日乙年	童女所掛慮的，是主的事，一心使身心聖潔。

8-14章：第三部分 基督徒的真實虔敬：

8-10章 吃祭肉 8:1 知識只會使人傲慢自大， 愛德才 9:13傳福音者靠福音而生活 10:15我們所祝福的那祝福 之杯，豈不是共結合於 基督的血嗎				
	9:16-19,22-23	常年期第五主日乙年	誰若不傳福音，就有禍了。	
	10:1-6,10-12	四旬期第三主日丙年	以色列民與梅瑟在曠野裡的歷史，是為勸戒我們而寫的。	
	10:16-17	基督聖體聖血節甲年	餅只是一個，我們雖多，只是一個身體。	
	10:31-11:1	常年期第六主日乙年	你們該效法我，如同我效法基督一樣。	
11章 集會時當有的態度	11:23-26	基督聖體聖血節丙年 及 主的晚餐	你們每次吃這餅，喝這杯，你們就是宣告主的死亡。	

12章 神恩與教會	12:4-11	常年期第二主日丙年	一切神恩都是由唯一而同一的聖神，隨他的心願，個別分配給人。
	12:12-30(長式) 12:12-14,27 (短式)	常年期第三主日丙年	你們是基督的身體，各自都是肢體。
13章 愛	12:31-13:13(長式) 13:4-13(短式)	常年期第四主日丙年	現今存在的，有信、望、愛這三樣，但其中最大的，就是愛。
14章 神恩	先知與語言兩種神恩		
15章 復活 15:3-11 復活奧蹟的傳統	15:1-11 (長式) 15:3-8,11(短式)	常年期第五主日丙年	宗徒們宣講耶穌的復活，我們也就這樣信了。
15:12-34有沒有復活	15:12,16-20	常年期第六主日丙年	如果基督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仰便是假的。
15:35-49如何復活	15:45-49	常年期第七主日丙年	我們怎樣帶著那屬於土的肖像，也要怎樣帶著那屬於天上的肖像。
15:50-57何時復活	15:54-58	常年期第八主日丙年	天主賜我們因主耶穌基督獲得了勝利。

16章：結論

所以，弟兄們，我從前對你們說話，還不能把你們當作屬神的人，祇能當作屬血肉的人，當作在基督內的嬰孩。我給你們喝的是奶，並非飯食，因為那時你們還不能吃，就是如今你們還是不能，因為你們還是屬血肉的人。你們中既有嫉妒和紛爭，你們豈不還是屬血肉的人，按照俗人的樣子行事嗎？這人說：「我屬保祿」，那人說：「我屬阿頗羅」：這樣，你們豈不成了俗人嗎？

其實，阿頗羅算甚麼？保祿算甚麼？不過祇是僕役，使你們獲得信仰，每人照主所指派的而工作：我栽種，阿頗羅澆灌，然而使之生長的，卻是天主。可見，栽種的不算甚麼，澆灌的也不算甚麼，祇在那使之生長的天主。所以栽種的和澆灌的原是一事，不過各人將要按自己的勞苦領受自己的賞報。我們原是天主的助手，你們是天主的莊田，是天主的建築物。

按照天主所賜給我的恩寵，我好像一個精明的建築師，奠立了根基，其他的人在上面建築；但是各人應該注意怎樣在上面建築，因為除已奠立了的根基，即耶穌基督外，任何人不能再奠立別的根基。人可用金、銀、寶石、木、草、禾稈，在這根基上建築，但各人的工程將來總必顯露出來，因為主的日子要把它揭露出來；原來主的日子要在火中出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誰在那根基上所建築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必要獲得賞報；但誰的工程若被焚毀了，他就要受到損失，他自己固然可得救，可是仍像從火中經過的一樣。（格前3:1-15）

讀經二（一切都是你們的，你們卻是基督的，基督是天主的。）

恭讀聖保祿宗徒致格林多人前書 3:1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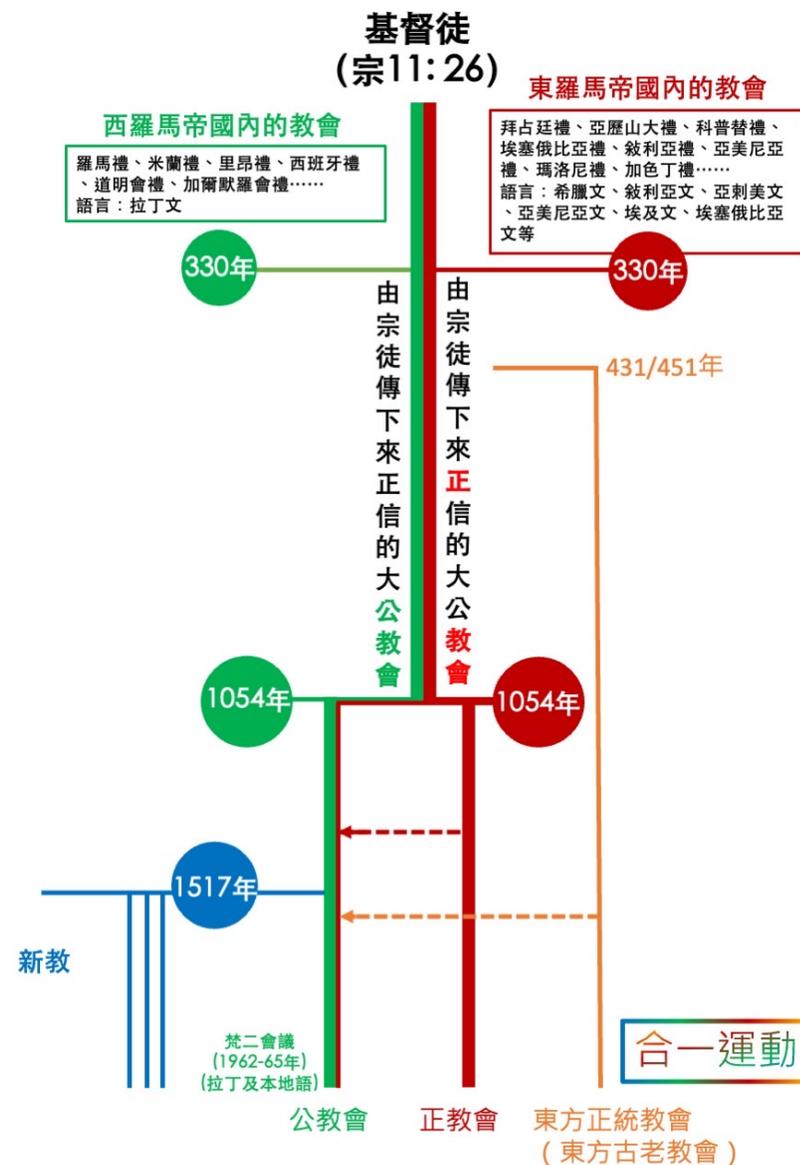
弟兄姊妹們：

你們不知道，你們是天主的宮殿，天主聖神住在你們內嗎？

誰若毀壞天主的宮殿，天主必要毀壞他，因為天主的宮殿是聖的，這宮殿就是你們。

誰也不要自欺：你們當中，如果有人在今世自以為是有智慧的人，他該變為一個愚拙的人，好成為一個有智慧的人，因為這世界的智慧在天主眼中原是愚拙。經上記載說：「他以智者的計謀，捕捉智者；」又說：「上主洞悉智者的思想，全是虛幻。」

.....



.....

所以，誰也不應以人來誇口，因為一切都是你們的：無論是保祿，或是阿頗羅，或是刻法，或是世界，或是生命，或是死亡，或是現在，或是將來，一切都是你們的；你們卻是基督的，而基督是天主的。——上主的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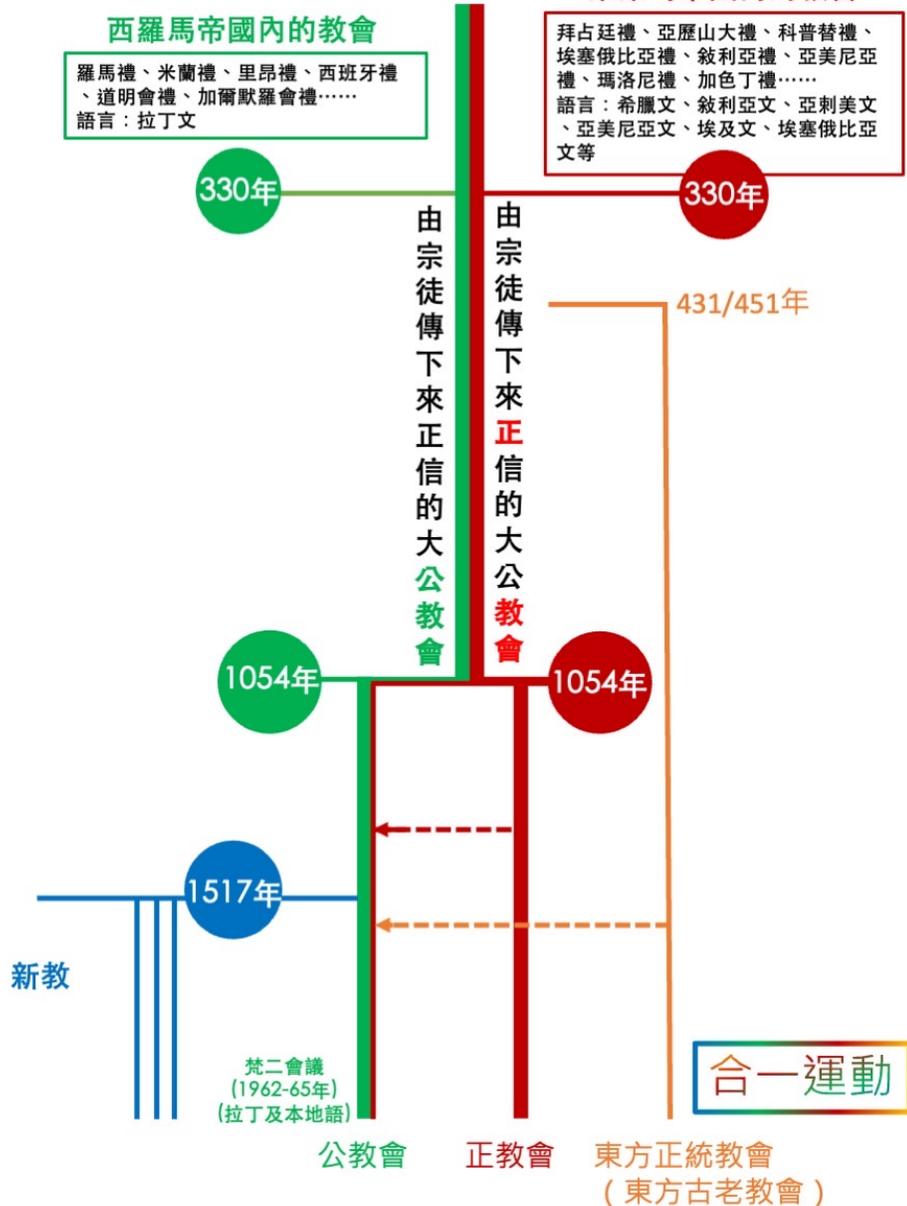
雷鳴遠神父

(1877-1940)

「中國歸中國人，
中國人歸基督。」



基督徒 (宗11:26)



325年尼西亞第一屆大公會議，宣認天主子是「聖父所生，而非聖父所造，與聖父同性同體」，並遣責「亞略異端」（亞略是亞歷山卓的司鐸）。（《天主教會訓導文獻》（DS）130；《天主教教理》（CCC）465），同時劃分了三大都主教區：羅馬、亞歷山卓、安提約基雅。

381年君士坦丁堡大公會議宣認天主聖神與天主同性同體，並劃分了五大宗主教區：羅馬、君士坦丁堡、亞力山卓、安提約基雅、耶路撒冷。

431年，厄弗所大公會議（Council of Ephesus）貶斥奈斯多略異端（Nestorianism）（奈斯多略（Nestorius）是敘利亞人，428年任君士坦丁堡宗主教）；該會議宣認「基督是真人真天主」的教義，及欽定「天主之母」信道（《天主教會訓導文獻》（DS）250-251；《天主教教理》（CCC）466），引致亞述教會（Assyrian Church）離開了主流的教會。

（1994年，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與亞述教會首牧Mar Dinkha IV 達成共識，就基督的位格簽署了聯合聲明：
<http://www.christianunity.va/content/unitacristiani/en/dialoghi/sezione-orientale/chiesa-assira-dell-orientale/dichiarazioni-comuni/common-declaration-between-pope-john-paul-ii-and-catholicos-patr/testo-in-inglese.htm>）

基督徒 (宗11:26)

東羅馬帝國內的教會

西羅馬帝國內的教會

羅馬禮、米蘭禮、里昂禮、西班牙禮、道明會禮、加爾默羅會禮……
語言：拉丁文

拜占廷禮、亞歷山大禮、科普替禮、埃塞俄比亞禮、敘利亞禮、亞美尼亞禮、瑪洛尼禮、加色丁禮……
語言：希臘文、敘利亞文、亞刺美文、亞美尼亞文、埃及文、埃塞俄比亞文等

330年

330年

由宗徒傳下來正信的大公教會

由宗徒傳下來正信的大公教會

1054年

1054年

431/451年

1517年

新教

梵二會議
(1962-65年)
(拉丁及本地語)

公教會

正教會

東方正統教會
(東方古老教會)

合一運動

451年，加采東大公會議（Council of Chalcedon）宣認「基督二性一位」教義（《天主教會訓導文獻》（DS）301-302，《天主教教理》（CCC）467），導致主張「一性論」的亞歷山卓宗主教Dioscorus I及13位埃及主教群起反對，518年羅馬皇帝儒斯丁一世（Justin I）追究不服從加采東決議的主教甚至隱修士；終在535-548年期間釀成分裂。

因451年加采東大公會議而離開主流教會的教會，稱為「東方古老教會」（Ancient Churches of the East / Old Oriental Churches / Ancient Oriental Churches / Oriental Orthodox Churches），包括今日的：
科普替正教會埃及宗主教區（Coptic Orthodox Patriarchate of Egypt）、
敘利亞正教會安提約基雅及全東方宗主教區（Syrian Orthodox Patriarchate of Antioch and All the East (Damascus)）、
亞美尼亞宗徒教會（Armenian Apostolic Church）、
埃塞俄比亞正教會（Ethiopian Orthodox Tewahedo Church）、
厄立特里亞正教會（Orthodox Church of Eritrea）、
馬蘭卡敘利亞正教會（Malankara Syrian Orthodox Church (Jacobite)）、
馬蘭卡正教會（Malankara Orthodox Syrian Church）
（<http://www.christianunity.va/content/unitacristiani/en/dialoghi/sezione-orientale/chiese-ortodosse-orientali/relazioni-bilaterali.html> 及
https://orthodoxwiki.org/Oriental_Orthodox 及 <http://www.scooch.org/>）。

「東方古老教會」只承認325年尼西亞大公會議、381年君士坦丁堡大公會議及431年厄弗所大公會議。

自此，主流教會就強調自己既是「大公教會」，更是「正教會」。

基督徒 (宗11:26)

東羅馬帝國內的教會

西羅馬帝國內的教會

羅馬禮、米蘭禮、里昂禮、西班牙禮、道明會禮、加爾默羅會禮……
語言：拉丁文

拜占廷禮、亞歷山大禮、科普替禮、埃塞俄比亞禮、敘利亞禮、亞美尼亞禮、瑪洛尼禮、加色丁禮……
語言：希臘文、敘利亞文、亞刺美文、亞美尼亞文、埃及文、埃塞俄比亞文等

330年

330年

由宗徒傳下來正信的大公會

由宗徒傳下來正信的大公會

431/451年

1054年

1054年

1517年

梵二會議
(1962-65年)
(拉丁及本地語)

合一運動

公教會

正教會

東方正統教會
(東方古老教會)

新教

1971年，教宗保祿六世與敘利亞正教會安提約基雅宗主教Mar Ignatius Jacob III簽署聯合聲明（ Cf. Joint Declaration by His Holiness Pope Paul VI and His Beatitude Mar Ignatius Jacob III, Patriarch of the Church of Antioch of the Syrians (27 October 1971): AAS 63 (1971), 814-815）；

1973年，教宗保祿六世與科普替正教會埃及宗主教Shenouda III簽署聯合聲明（ Cf. Joint Declaration by His Holiness Pope Paul VI and His Holiness Shenouda III, Pope of Alexandria and Patriarch of the See of Saint Mark of Alexandria (10 May 1973): AAS 65 (1973), 299-301）；

1984年，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與敘利亞正教會安提約基雅宗主教Moran Mor Ignatius Zakka I Iwas簽署聯合聲明（ Cf. Joint Declaration of Pope John Paul II and the Syrian Orthodox Patriarch of Antioch, Moran Mor Ignatius Zakka I Iwas (23 June 1984): Insegnamenti VII/1 (1984), 1902-1906）；

1995年，教宗若望保祿二世頒布《願他們合而為一：論致力於大公主義》（Ut Unum Sint: On commitment to Ecumenism）通諭62（https://www.vatican.va/content/john-paul-ii/en/encyclicals/documents/hf_jp-ii_enc_25051995_ut-unum-sint.html，中譯<http://archive.hsscol.org.hk/Archive/database/document/P352.html>），

綜述梵二後宗座與各東方古老教會，就修復加采東大公會議以來的教義問題，已達成了共識。

基督徒 (宗11:26)

東羅馬帝國內的教會

西羅馬帝國內的教會

羅馬禮、米蘭禮、里昂禮、西班牙禮、道明會禮、加爾默羅會禮……
語言：拉丁文

拜占廷禮、亞歷山大禮、科普替禮、埃塞俄比亞禮、敘利亞禮、亞美尼亞禮、瑪洛尼禮、加色丁禮……
語言：希臘文、敘利亞文、亞刺美文、亞美尼亞文、埃及文、埃塞俄比亞文等

330年

330年

由宗徒傳下來正信的大公教會

由宗徒傳下來正信的大公教會

431/451年

1054年

1054年

梵二會議
(1962-65年)
(拉丁及本地語)

合一運動

公教會

正教會

東方正統教會
(東方古老教會)

新教

1517年

1054年，教宗良九世（Pope Leo IX，1049-1054年）與當時君士坦丁堡宗主教Michael Cerularius（+1059年），發生政教的爭執，包括皇帝所任命佛希亞斯宗主教（Photios，約810-893年）是否合法的爭議；還有教義禮儀的爭執，包括羅馬教會用拉丁文誦念「尼西亞、君士坦丁堡信經」時，加入filioque（聖神由聖父〔及聖子〕所〔共〕發）的表達（《天主教教理》（CCC）245-248）（其實，filioque在447年已慣常用於以拉丁文誦念信經，但用希臘文誦念時，卻禁止加入）；以及羅馬禮在四旬期不唱亞肋路亞，又在主日下跪、彌撒用無酵餅等分歧，演變成互相絕罰對方，開除對方教籍。於是，造成以君士坦丁堡宗主教為首的東羅馬帝國教會，與以羅馬教宗為首的西羅馬帝國教會，彼此分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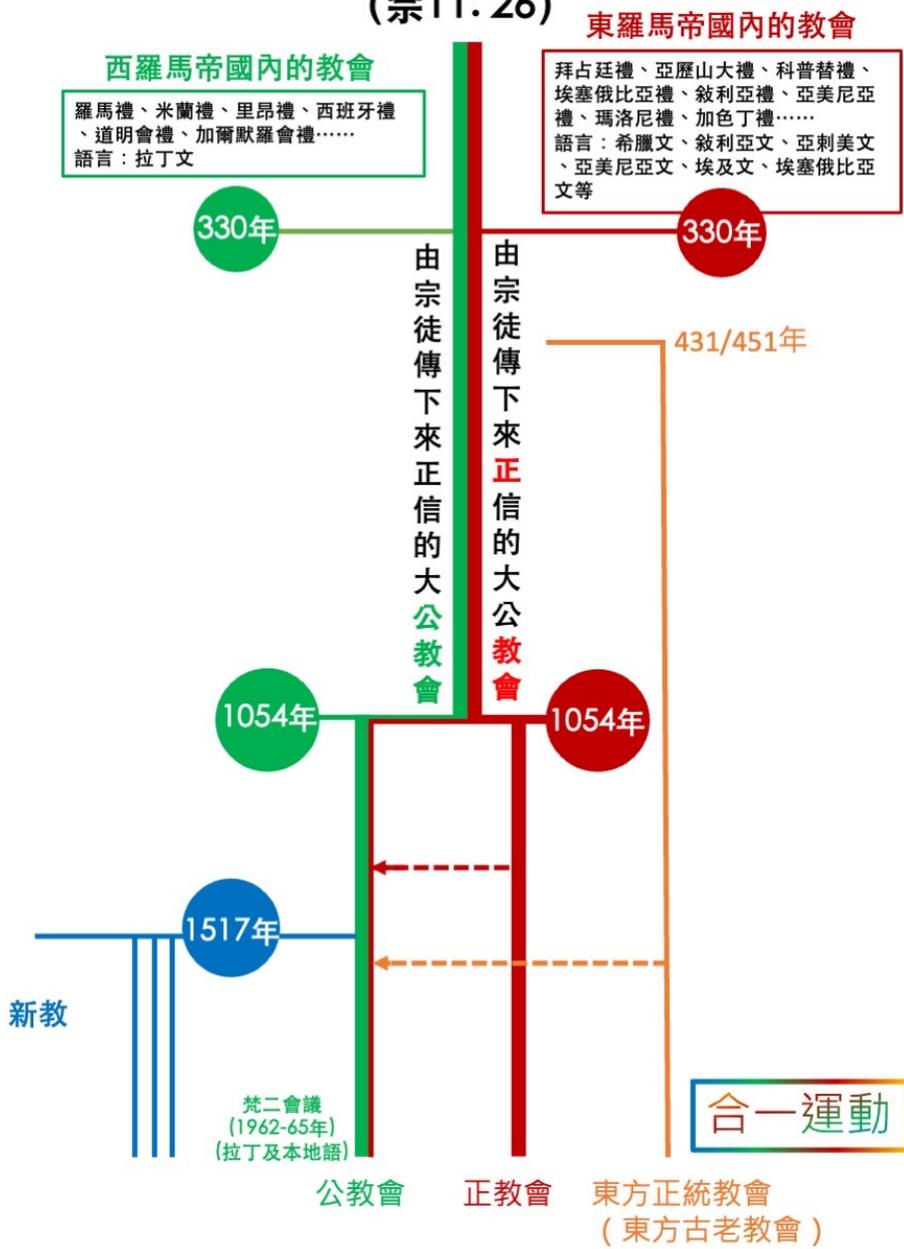
自此，西羅馬帝國的教會強調自己是「大公教會」，以教宗為首；而東羅馬帝國的教會就強調自己是「正教會」，以君士坦丁堡宗主教為首。

雖然東羅馬帝國的教會名義上以君士坦丁堡宗主教為首，但從沒有實際的行動。1453年君士坦丁堡淪陷，東羅馬帝國滅亡；於是，君士坦丁堡宗主教區便沒有了皇帝的支援。

其後，莫斯科宗主教區於1589年建立，以莫斯科為第三羅馬，想與君士坦丁堡宗主教分庭抗禮。

1215年拉特朗第四屆大公會議（IV Lateran Council）及1274年里昂第二屆大公會議（II Council of Lyons）曾致力與君士坦丁堡宗主教修和，但沒有成功。

基督徒 (宗11:26)



1964年，教宗保祿六世（Pope Paul VI，1963-1978年）與君士坦丁堡宗主教阿典納哥拉斯（Athenagoras I）在耶路撒冷會面。

1965年12月7日，教宗保祿六世（Pope Paul VI，1963-1978年）與君士坦丁堡宗主教Athenagoras I彼此取消了對方（1054年）的絕罰

（<http://www.christianunity.va/content/unitacristiani/en/dialoghi/sezione-orientale/chiese-ortodosse-di-tradizione-bizantina/relazioni-bilaterali/patriarcato-ecumenico/dichiarazioni-comuni/testo-in-inglese5.html>）。

1995年，宗座基督徒合一促進委員會（Pontifical Council for Promoting Christian Unity）發表「希臘及拉丁教會傳統論聖神的發出」的交談文件（Pontifical Council for Promoting Christian Unity, The Greek and Latin Traditions Regarding the Procession of the Holy Spirit,

<http://www.christianunity.va/content/unitacristiani/en/documenti/altri-testi/en1.html> 中譯：李子忠譯，「希臘與拉丁教會有關『發聖神』的傳統」，《神學論集》116期（1998夏）172-184頁，<http://archive.hsscol.org.hk/Archive/periodical/ct/CT116A.pdf>）。

特倫多大公會議（1545-1563）

《羅馬教理》（1566）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1962-1965）

《大公主義法令》（1964）

《天主教教理》（1992）

1995年，教宗若望保祿二世頒布《願他們合而為一：論致力於大公主義》（*Ut Unum Sint: On commitment to Ecumenism*）通諭

（https://www.vatican.va/content/john-paul-ii/en/encyclicals/documents/hf_jp-ii_enc_25051995_ut-unum-sint.html，中譯
<http://archive.hsscol.org.hk/Archive/database/document/P352.html>）

《願他們合而為一：論致力於大公主義》

5-20

天主的計畫：共融（God's plan and communion）

合一之路；教會的路（The way of ecumenism: the way of the Church）

革新與悔改（Renewal and conversion）

基要的教義（The fundamental importance of doctrine）

21-40

首要：祈禱（The primacy of prayer）

交談：整體（Ecumenical dialogue）

交談：各地（Local structures of dialogue）

交談：良心的反省（Dialogue as an examination of conscience）

交談：化解分歧（Dialogue as a means of resolving disagreements）

具體合作（Practical cooperation）

讀經二（一切都是你們的，你們卻是基督的，基督是天主的。）

恭讀聖保祿宗徒致格林多人前書 3:1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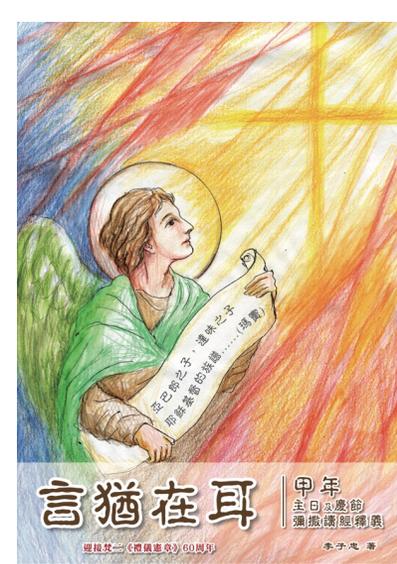
弟兄姊妹們：¹⁶ 你們不知道，你們是天主的宮殿，天主聖神住在你們內嗎？¹⁷ 誰若毀壞天主的宮殿，天主必要毀壞他，因為天主的宮殿是聖的，這宮殿就是你們。¹⁸ 誰也不要自欺：你們當中，如果有人在今世自以為是有智慧的人，他該變為一個愚拙的人，好成為一個有智慧的人，¹⁹ 因為這世界的智慧在天主眼中原是愚拙。經上記載說：「他以智者的計謀，捕捉智者；」²⁰ 又說：「上主洞悉智者的思想，全是虛幻。」²¹ 所以，誰也不應以人來誇口，因為一切都是你們的：²² 無論是保祿，或是阿頗羅，或是刻法，或是世界，或是生命，或是死亡，或是現在，或是將來，一切都是你們的；²³ 你們卻是基督的，而基督是天主的。—— 上主的話。

❖ 「你們不知道，你們是天主的宮殿，天主聖神住在你們內嗎？……這宮殿就是你們」（16-17）——保祿和他的助手在格城建立了教會以後，最擔心的就是怕格林多人中有人出來再將整個的工程破壞，為此他勸戒格林多人不要破壞他所建立的教會，因為教會團體是「天主的宮殿」（格後 6:16；弗 2:21），天主的聖神住在其中（6:19；羅 8:9）。聖神已使整個團體成為聖潔的，成為奉獻給天主的聖殿，為此誰若侵犯這團體，就是犯褻聖的大罪，必遭天主極重的嚴罰。誰犯了這樣的罪惡呢？無疑地，保祿在此是指那些分黨派，破壞教會統一的人而說的。

❖ 「你們當中，如果有人在今世自以為是有智慧的人，他該變為一個愚拙的人，好成為一個有智慧的人」（18）——保祿警告那些因人的智慧而自誇，高舉自己在他人之上的人，要他們徹底放棄人所仗恃的智慧，學習由十字架的宣講所傳給他們的道理，做世界所視為愚妄的人（1:18），做真心謙遜的人：這樣在天主前才可以成為「有智慧的人」（1:19-25；瑪 11:25-30）。

❖ 「他以智者的計謀，捕捉智者……上主洞悉智者的思想，全是虛幻」（19-20）——19節見約 5:12-13「（天主）粉碎狡猾人的計謀，使他們的作為一無所成；以智者的計謀捕捉智者，使奸猾人的策畫即時成空。」20節見詠 94:11「上主認透人的思念，原來都是虛幻。」保祿引用這兩段舊約經文，指出人的假智慧在天主前絲毫沒有什麼價值，並且天主也時常暴露人的狡黠和傲慢。

❖ 「一切都是你們的……你們卻是基督的，而基督是天主的」（21-23）——保祿勸戒格林多信友，對傳道員不要厚此薄彼。假使他們傾心於這一傳道員，而輕視另一傳道員，便會破壞教會團體——「天主的宮殿」。保祿進一步指出，整個宇宙的受造物都是在給他們效勞，好叫他們全歸屬於基督和天主（羅 8:28），就連死亡也不能加害他們，因為死亡正是他們最後密切結合於天主的橋樑（羅 14:8；斐 1:23）：「一切都是你們的：無論是保祿，或是阿頗羅，或是刻法，或是世界，或是生命，或是死亡，或是現在，或是將來，一切都是你們的；你們卻是基督的，而基督是天主的。」信友既因天主的召選而被提高在一切受造物之上，若仍甘願歸屬於人（1:12；3:4），實在是愚不可及；所以應當只求屬於基督，由基督而屬於天主（11:3；15:27-28）。



361-362頁

犹太教、基督教、伊斯兰关系

造物主

创造 ↓

亚当、夏娃

↓

诺亚 (努哈)

↓

亚伯拉罕 (易卜拉欣)

↓

以实玛利
(伊斯马仪)

↓

以撒
(伊斯哈格)

↓

雅各 (以色列)
(叶儿古柏)

↓

穆罕默德


耶稣
(尔萨)


常年期第七主日

獻禮經

上主，
事奉你是我們的天職。

求你悅納這聖祭，
以光榮你的聖名，
並賜給我們救恩。

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亞孟。

良一世禮書（5-6世紀）505

2024年5月修訂中譯

《禮儀憲章》 7

常年期第七主日

領主詠

上主，我全心讚頌你，宣揚你所有的偉大奇事；
我要因你而歡欣踴躍；我要歌頌你、至高者的
名號。（詠9:2-3）

或

主，我信你是默西亞，天主子。（若11:27）

常年期第七主日

領主後經

全能的天主，
你既以這聖事賜給我們**救恩的保證**，

求你也使我們獲得**救恩的實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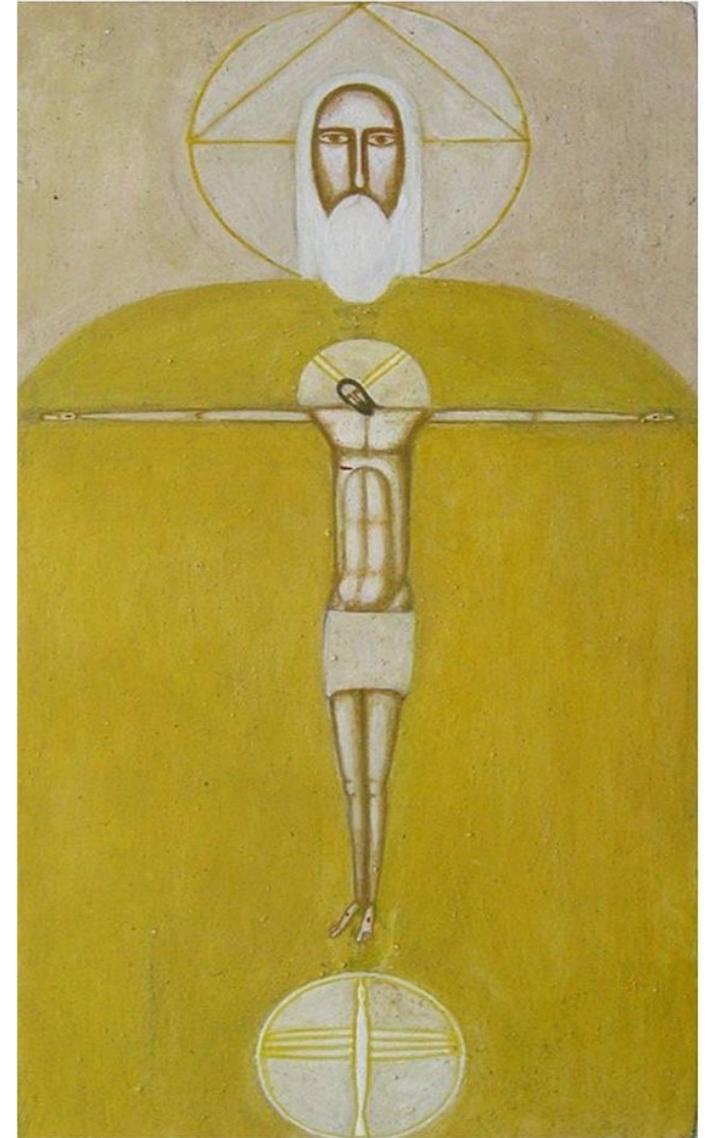
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
亞孟。

750年羅馬禮書 558；

參額我略禮典（7-8世紀）177；

1570年羅馬彌撒經書940 主顯後第五主日

2022年1月修訂中譯



耶穌的逾越節晚餐

"我渴望又渴望...同你們吃
這一次逾越節晚餐。"

2023年2月16日 (四)

晚上7:30 - 9:30

聖母聖衣堂

主講：李子忠先生

「董思高聖經中心」主辦



(歡迎出席)

代父母聚會

代父母角色

與

代子女的陪伴



3月2日 星期四

聖母聖衣堂

晚上七時 至 九時

灣仔星街1號 港鐵「金鐘站」F出口

講者：教區禮儀委員會 及 教區教理中心

3月9日 星期四

聖多默宗徒堂

晚上七時 至 九時

青衣青綠街5號 港鐵「青衣站」B出口
經青衣公園行約10分鐘

講者：教區禮儀委員會 及 教區教理中心

合辦



教區禮儀委員會 2522 7577

電郵：hkcdlc28@catholic-dlc.org.hk

或 whatsapp 9223 9359

教區教理中心 3464 1300

電郵：dcc@catholic.org.hk



候洗者聚會

候洗者洗禮前的準備

講者：教區禮儀委員會
及教區教理中心

3月4日 (六)

下午2時至4時

聖多默宗徒堂

青衣青綠街5號

(港鐵「青衣站」B出口，經青衣公園行約10分鐘)

3月5日 (主日)

下午3時至5時

聖母聖衣堂

灣仔星街1號

(港鐵「金鐘站」F出口，往星街左行)

教區禮儀委員會及教區教理中心合辦

查詢：電郵hkcdlc28@catholic-dlc.org.hk或 whatsapp 9223-9359

歡迎參加



欣賞主日彌撒讀經及禱文



公佈：2023年2月7日
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



播放日期	內容
2023年2月14日(星期二) 晚上7:15	欣賞常年期第七主日甲年讀經(2023年2月19日) 2023年2月22日 聖灰禮儀日 重溫： 1. 欣賞聖灰禮儀：齋戒、禱文及四旬期第一主日丙年讀經 https://youtu.be/BI4-rKsik2E 2. 欣賞聖灰禮儀日讀經 https://youtu.be/V5fx1rmkZAA
2023年2月21日(星期二) 晚上7:15	欣賞四旬期第一主日甲年讀經 (2023年2月26日)
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 晚上7:15	欣賞四旬期第二主日甲年讀經(2023年3月5日)
2023年3月7日(星期二) 晚上7:15	欣賞四旬期第三主日甲年讀經(2023年3月12日)
2023年3月14日(星期二) 晚上7:15	欣賞四旬期第四主日甲年讀經(2023年3月19日)
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 晚上7:15	欣賞四旬期第五主日甲年讀經(2023年3月26日)

待續...